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稅務月刊

第二十三號

稅務月刊例言

-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 甲 法令
 - 乙 公文
 - 丙 報告
 - 丁 意見書及條陳
 - 戊 統計圖表
 - 己 雜錄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二十二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十一則 申令 一則 批令 六十六則 財政部飭 五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農工銀行條例

乙 單行法規

河南省屠宰稅暫行細則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直隸屠宰稅施行細則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會核經界局試辦京兆涿良兩縣徵費辦法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爲遵核

-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擬請調查閩省鹽務各節據詳恭呈祈鑒文 呈 大總統爲陳明山東民運區域整頓鹽務情形恭呈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廣東潮橋地方鹽務重要擬請設置運副遴員俞家駒薦署並請仍留原資祈訓示文 呈 大總統鄂省鑛政亟待振興請派大員督辦以收實利文 呈 大總統遵擬考查黑龍江勸業銀行鈔票準備金辦法並請簡派黑龍江財政廳長唐宗愈兼充該行督辦文 呈 大總統遵核浙江添設警備隊水警暨擴充因利局資本辦法請鑒示文 呈 大總統修正所得稅條例第三條稅率以利推行而增收入文 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經界局呈請明定京兆官產處與京兆經界行局權限一案擬請仍照本部呈准成案辦理文 呈 大總統遵諭派員調查蘆東淮浙緝私辦理情形並督飭切實整頓呈覆鑒示文 呈 大總統第二期考詢場知事分別准駁繕單請期覲見文 呈 大總統爲遵批會核福建巡按使請增知事經費及水警添船籌款各節分別核擬辦法祈鑒文 呈 大總統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文 呈 大總統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文 呈 大總統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會商教育部二

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擬辦法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

審查合格場知事仍請准予照章分發以符原案文 呈 大總統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

南三省官產以裕收入文 呈 大總統為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繕單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為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文

咨文

咨復湖北巡按使據財政廳長詳送驗契稅契簡明條款十二條應准照辦請查照飭遵文 咨

湖北巡按使該省財政廳擬訂徵收田賦暫行章程及細則等件均應照准文 咨 內務部
江西巡按使

該省另擬變通勸辦災歉蠲緩錢糧辦法准作為單行法文 咨甘肅巡按使據財政廳詳

更定統捐各局比較細數表業經本部批示在案咨行查照文 咨交通部據江浙財政廳長

會詳釐局會同站長查驗運貨辦法文 咨四川巡按使財政廳所請刊發糧票各節均准照

辦文

飭文

通飭各省財政廳分廳遵照本部擬定牙稅大綱切實妥辦改訂章程報部文

批文

批直隸財政廳該省牙稅估收過少仰認真進行責令舊牙紀補繳新帖捐文 批河南財政廳據詳送驗契稅契施行細則兩扣除驗契施行細則應准照辦外其稅契施行細則第三第七各條應參酌修改文 批江西財政廳查摺開地丁糟糧釐金等項業經分別批示仰即切實遵辦文

函文

函覆中國銀行各該主管長官於領取保證金公文內聲叙已奉核准狀應即發還保證金請查照辦理

◎報告

英倫造幣廠調查報告書

四年公債成績報告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改訂各種貨物收捐數目表

甘肅全省各徵收局額定比較細數表

廣西省統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 雜 錄

德意志銀行條例





命

命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十一則

財政部呈覆核贛省驗契得力人員。請照章給獎等語。前上饒縣知事趙峻增收款項在三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十六日

浙江財政廳廳長蔣懋熙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九月十七日

湖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著開缺督辦湖南官鑛事宜。此令。九月十七日

任命吳鈞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九月十八日

任命嚴家熾爲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九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江蘇職商郭輝管祥麟認購公債。援案請給獎勵等語。郭輝管祥麟認購鉅額公債。均應照章給獎。管祥麟著晉給四等嘉禾章。郭輝著給予六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九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俞家駒署廣東潮橋運副。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厚璟爲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據署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病詳請辭職。曲卓新准免本職。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

調任張允言署山海關監督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程恩培署杭州關監督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柳汝礪張同皋爲僉事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張德薰爲奉天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蔣繼伊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許引之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爲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汪涵爲山東菸酒

公賣局局長。李人防爲安徽菸酒公賣局局長。曹樹藩爲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甘鵬雲爲山西菸酒公

賣局局長。劉濟坤兼充陝西菸酒公賣局局長。薛爾安兼充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九月三

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僉事柳汝礪張同皋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核陝省陽平關百貨釐金徵收局局長丁希賢稽徵得力。照章擬請獎勵等語。丁希賢經徵貨

釐增收在一萬圓以上。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激勸此令。十月七日

任命田承斌爲廣西財政廳廳長此令。十月十一日

廣西財政廳廳長孔昭焱著開缺留京任用此令。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覆核察哈爾經徵得力人員。請照章獎勵等語。茶務督察處經理張孝沆。豐鎮官斗局局長段延藻。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激勸。此令。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申令 一則

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劾卸任梅縣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所犯涉及刑事範圍。并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馮汝梅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并著提交法庭訊辦按律治罪。以儆官邪。此令。十月八日

大總統批令 六十六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一期考詢合格各員段芝清等照章分發繕單呈鑒由

准其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九月十六日

審計院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示由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四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九月十六日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爲本館經費支絀謹懇准予追加預算祈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冊並發此批 九月十六日

內務部呈會核經界局試辦京兆涿良兩縣徵費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經界局查照此批 九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遵令查明浙江財政廳廳長蔣懋熙被參各節據實覆陳由

呈悉此批 九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擬請調查閩省鹽務各節據詳恭

呈祈鑒由

呈悉應由該部責成該運使切實整理務期私銷淨絕鹽價平均用收裕課便民之實效并由該省各稅

關從嚴查驗以杜外私交稅務處轉行遵照此批 九月十七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七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繕表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九月十七日

兼護湖南巡按使湖南財政廳長嚴家熾呈查明來陽等縣上年兵變損失賦稅釐金數目懇請照

案核銷由

准予照案核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四川東川道尹劉體乾等協助鹽務出力擬請給予獎勵由
劉體乾修承浩均著傳令嘉獎此批 九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陳明山東民運區域整頓鹽務情形恭呈仰祈鈞鑒由
整頓鹽務關係重要豈能任令該商會集衆阻撓所有私設之討論會應即迅飭解散並曉諭該處居民
各安本業毋滋誤會即由該部署轉行山東巡按使遵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廣東潮橋地方鹽務重要擬請設置運副遴員俞家駒薦署並
請仍留原資祈訓示由

准予設置已有令以俞家駒署理並准仍留原資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九月二十日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查明臨武縣前被水災沖壓田畝籲懇豁免原額錢糧米折等款以示
體恤請訓示由

准予豁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二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阿克蘇道各屬紙幣漸失信用擬將四年分折徵糧草概收紙幣以資維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六

持仰祈鈞鑒由

呈悉該巡按使擬將該省糧稅所入概收紙幣既以固公家之信用並以杜官吏之弊端所見甚是應准照辦交財政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九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查明和順縣人民焚掠鹽店始末情形並善後辦法乞鑒示由呈悉此批 九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遵擬考查黑龍江勸業銀行鈔票準備金辦法並請簡派黑龍江財政廳長唐宗愈兼充該行督辦由

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派唐宗愈兼任督辦矣此批 九月二十三日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長嚴家熾呈查明酃縣前因山水暴發沖壓田畝籲懇豁免錢糧以示體恤由

准予豁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財政部呈遵核浙江添設警備隊水警暨擴充因利局資本辦法請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九月二十四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理財政人員齊耀珺等成績卓著擬請擇尤獎給各等勳章

以資策勵由

齊耀珺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經界局呈請明定京兆官產處與京兆經界行局權限一案擬請仍照本部呈

准成案辦理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九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遵諭派員調查蘆東淮浙緝私辦理情形並督飭切實整頓呈

覆鑒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嗣後應責成各鹽運使嚴密督察切實整理毋任稍涉廢弛致滋弊端即由該部署

分行遵照此批九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第二期考詢場知事分別准駁繕單請期覲見由

所有合格人員應准照章分發並派國務卿代見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九月二十六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為陝西臨潼等縣災情過重懇將下忙正賦附加二成先行暫免以紓民困

由

命 命 大總統批命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八

准其暫免徵收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二十六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爲陝省四年份下半年概算核定數目推行窒礙請量予變通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 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呈爲遵批會核福建巡按使請增知事經費及水警添船籌款各節分別核擬辦法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九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爲修正所得稅條例第三條稅率以利推行而增收入繕單祈鑒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審查修正公布單併發此批 九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署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久病未愈懇請開缺并請簡員接署由

已有令簡員接署矣此批 九月二十七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擬撥新疆各縣新契紙價抵還各知事墊過契尾工本銀兩祈鑒由

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摺併發此批 九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呈爲續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開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支銷祈鑒由

准予支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九月二十九日

京兆地方自治事宜 尹沈金鑑呈擬訂京兆地方自治研究所學員學額暨經費數目造具概算

書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概算書併發此批 九月二十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擬請裁撤巴里坤協標都守各缺以節經費請鑒示由

准其裁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二十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民國元二三年新疆官錢各局成本利息並迪化局開支經費由

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九月二十九日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
經界局

呈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局轉行遵照此批 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要職據情擬請免送考詢先予分發直隸任用

並懇緩覲由

羅毅威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九月三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熬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當選人旅費數目并核實支給辦法繕單

祈鑒由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九月三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部駁四年支出預算按款登覆祈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 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十月一日

財政部呈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單祈鑒由

呈悉所有記功暨罰俸記過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備案單並發此批 十月一日

財政部呈爲湖南零陵鎮守使經費請追加預算祈鑒由

准其追加預算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十月一日

財政部呈黑龍江省呼蘭泰來蘭西等屬賑款擬請准其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由

准其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十月二日

財政部呈河南鎮平縣紳朱紱勸辦驗契出力援照成案擬請傳令嘉獎由

朱紱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十月三日

財政部呈核議新疆墊發梁烏海貝勒撫金擬由新省逕行報部核銷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十月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繕單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飭遵照并分行各省將軍巡按使查照單存此批 十月四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爲續報甘肅平羅等四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雹被水沖壞由禾豁緩錢

糧草束數目繕單仰祈鈞鑒由

准予豁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十月五日

財政部呈廣東省承募四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蔣繼伊等援案分別請獎繕單祈鈞鑒由

蔣繼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十月六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歷年決算造報完竣乞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十月六日

財政部呈直隸紳士溥侁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照章請給獎勵由

溥侁著給予七等嘉禾章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十月七日

財政部呈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以裕收入由

應准派汪嘉棠辦理直隸官產事宜甘鵬雲兼辦山西官產事宜萬繩權兼辦湖南官產事宜即由該部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二

分別行知遵照此批 十月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准免試縣知事段家榕現任四川鹽務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懇准緩送覲由

段家榕既據稱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十月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潮橋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十月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審查合格場知事仍請准予照章分發以符原案由

所有考詢合格之場知事在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自應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十月七日

陸軍部呈為會核察區豐鎮等縣暨晉省大同縣墊支陸軍第一師第二旅各團營移防剿匪車價用款擬請查照統率辦事處呈定原案仍由各縣取具單據作正開銷以歸一律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十月七日

財政部呈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擬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十月七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在籍紳士曹克讓報効河工經費並認購公債乞特予獎勵以資激勸由曹克讓報効河工經費已另有令特給勳章矣其認購巨額公債交財政部照章給獎此批 十月七日

財政部呈爲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繕單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切實進行並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十月八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都勻縣知事孫嗣燿辦理稅契委用非人違章浮收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孫嗣燿任用非人違章浮收事後復徇情迴護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月八日

財政部呈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酌擬發給款項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轉飭遵照此批 十月九日

財政部呈魯省歷城縣紳董侯承恩幫同辦理驗契等稅異常出力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十月九日

陸軍部呈爲遵核馬蘭鎮總兵呈請改編加餉礙難准行仰祈鈞鑒由

呈悉該總兵所請改編各節既屬窒礙難行應卽毋庸置議卽由各該部行知遵照此批 十月九日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四

教育部呈遵令會核福建整頓教育辦法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十月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燬銷新疆破爛紙幣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爲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由

准派王衍曾孫多塗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認真清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十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遵議綏遠都統呈擬墾務改組辦法一案乞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十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遴員傅增涓調署鄂岸權運局局長請訓示由

呈悉據稱鄂岸權運局局長吳迺翼丁憂應准暫行解職並准以傅增涓調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

此批 十月十四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爲奉省瀋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

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恭呈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表迅速具覆此批 十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四年公債出力人員唐人寅等繕單呈鑒由

唐人寅已另有令明發周安康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十月十五日

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張懷芝呈酌擬清查察哈爾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嚴核功過明定責成並
援成案准將旗羣台站暨各縣歷年地畝積案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以清積案而安民業請訓
示並送清摺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摺並發此批十月十五日

財政部飭 五則

改分到部之乙等級第留學生馬光援派在泉幣司兼採金局學習專在化驗所辦事此飭九月十七日
現在推行印花稅事務重要該總發行所主任查鳳聲應即開去鹽務署科長兼差以專責成其每月薪
水津貼仍照原數支給此飭九月二十四日

胡賢燿管葆元呂福倓薛光鉞均派在僉事上行走此飭十月六日

張友棻靳裕華陳應濤均派在僉事上行走此飭十月七日

派菸酒公賣局辦事員李寶升兼在庶務課辦事專司舊署一切庶務此飭十月十五日

命
令
財政部飭



通行法規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農工銀行條例 卅月八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爲出具登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 六 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 一 墾荒耕作。
- 二 水利林業。
-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 七 購辦牲畜。

修造牧場。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

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

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

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

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為五圓。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 三 利率。
-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 五 付息日期。
-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章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

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并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地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爲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 一 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齊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

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單
行
法
規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項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各幣對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簿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領款單	二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賃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乙 單行法規

河南省屠宰稅暫行細則 九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汴省舉辦此稅。係奉大部頒發簡章。通飭各省一體舉辦之要政。各縣於奉文後。務須認真查察。切實進行。並以恪遵本細則規定各條辦理。毫無粉飾爲宗旨。

第二條 各縣經徵此稅。應於縣署附設徵收所。選派妥員經理其事。其在鄉鎮各處。由縣委託公正士紳。就近稽查代爲徵稅。應支薪金。在於百分之五。部章經費內支用。不得另支。以示限制。

第三條 豬牛羊三種稅率。悉以部章爲準。不得增減。其向收屠肉等捐。作地方公用或警察經費者。照舊徵收。但不能超過正稅之數。其附收之款。作爲何項用途。並須詳細聲明。

第四條 屠宰之豬牛羊在縣城之內。應先期赴徵收所報明。完納稅款。領取執照。方准宰殺。次日由所派員查驗。有無執照。其距城寫遠之集鎮。責令該集鎮屠戶。先爲認定月繳數目。報明縣署委託該處紳董復查。代爲徵收。並隨時查驗。其執照由縣發交該紳董收執。按月截報。倘有偷漏吞稅等情。必須遵照部章科罰。如紳董有濫行處罰。准各屠戶指控縣署。嚴行懲辦。

第五條 各縣所需屠宰稅執照。及罰金執照。初次由廳估計頒發。用竣之後。隨時由縣詳明本廳。分別飭發填用。倘有私製執照者。准屠戶控廳查處。

第六條 各縣奉到執照後。應添蓋印信於各聯年月之上。以昭鄭重。

第七條 各戶繳納稅款。均以大洋計算。其無洋元地方及交通不便地點。准按照庫平銀六七八八折。合如納錢者。即照市價核算。不得浮收。

第八條 各縣署徵收所。應將每日銀幣出入市價。書於水牌。懸掛徵收所前。不得任意高低。

第九條 各縣徵收本月稅款。務於下月五日內截報。十日以前連同稅款罰款及照根一併彙繳本廳。以資攷核。

第十條 各縣詳送月報表。多有參差不齊。不適於用者。現由本廳擬定屠宰稅總計表。按月按日填明。城鄉集鎮幾處。宰殺猪牛羊若干頭。遵照規定辦法。於每月解款時。詳送本廳。以便稽核。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如能切實查察。收稅數目在一萬元以上者。由廳詳請大部特別給獎。在五千元以上者。由廳詳部存記。估報確實如數徵足者。分別記功。其查報不實。或意圖敷衍及徵不足數。亦即分別詳請懲處。以示勸懲。

第十二條 如有委託非人。意圖影射及私自潛逃拐取稅款者。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倘經商民控告。查有實據者。惟縣知事是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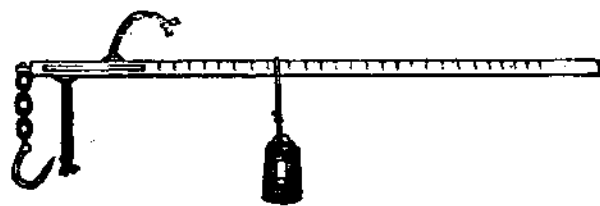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縣署徵收所。如於規定數目之外。借端訛索。准屠戶赴縣控告。查明屬實。立予重辦。倘控

後不理者。准各屠戶控廳查辦。

第十四條 凡告發漏稅之人。查實後。應照部章第六條辦理。其猪牛羊三種。如因疫自斃。應准免稅。但必須報明徵收所查驗屬實。方能免稅。若有以非自斃之猪牛羊。希圖漏稅者。一經查實。照章加倍懲罰。

第十五條 本細則以奉財政部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明大部更正。再為飭遵。

第十六條 各縣如有特別情形。與本細則規定各辦法不適用者。准其詳明本廳。再行核辦。



第三十三條 第三節

單行法規

河南省屠宰稅暫行條例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 九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鄂省丁漕屯租應完銀米。暫照原定賦額徵收。

第二條 丁漕折價規定地丁銀。每兩定價三串文。漕米每石定價六串文。其向徵地丁不止三串。漕糧不止六串者。一律以三串六串爲正稅。餘爲附稅儘數解省。

屯糧租課暫照舊價折收。儘徵儘解。

第三條 各縣奉經核准帶徵之田賦附捐（如學捐等類）得照舊徵收。分別留用提解。

第四條 各縣帶徵之串票捐。規定每串一張。徵錢七十文。除撥補徵費外。悉數解省。此外按串附加。撥充地方公用。奉准有案者爲串票附捐。

第五條 隨正帶徵之附稅附捐及串票捐。一律於串票上分別加蓋各項數目戳記。

第六條 完納丁漕屯租。規定徵錢解錢。如有以中國銀行兌換券。或鄂省通用銀圓完納者。照市價核收。不得抑勒。

前項完納之中國銀行兌換券。或通用銀圓。各縣作錢款報解。亦照市價核收。

第七條 關於災歉辦法及徵收考成。應遵部頒災歉條例及考成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九條 關於徵收之期間。丁屯銀兩。每年分上下兩忙。均自開徵日起。限四個月內完納。

第十條 上下兩忙開徵及全完日期分別規定如左。

上忙 四月一日開徵。七月末日全完。

下忙 九月一日開徵。十二月末日全完。

第十一條 漕米向不分忙。按照下忙徵期。自九月一日開徵起。至十二月末日止。限四個月內全完。

第十二條 錢糧較少之縣。向不分忙徵收者。得仍其舊。照第十條之規定。以四月一日開徵起。兩忙併計。至七月末日完半數。十二月末日全完。

第十三條 各縣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如期開徵者。應先期詳請變更。但至遲不得逾原定開徵期一月之外。其完納期限。仍依第九條扣算。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四條 縣知事於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先行布告。下忙及漕米開徵時。應將滯納加成處罰期間。一併布告。

第十五條 縣知事應於每屆開徵前預先趕造徵冊及版串並將戶糧總數分別詳報。

第十六條 串票用六聯。第一聯爲上忙憑單。第二聯爲上忙繳數。第三聯爲下忙憑單。第四聯爲下忙繳核。第五聯爲上忙存根。第六聯爲下忙存根。舊時活串不得沿用。

漕米串票用三聯。第一聯納稅憑單。第二聯繳核。第三聯存根。錢糧較少之縣向不分忙徵收者得用三聯串票。

第十七條 業戶在上忙期內併納下忙者悉聽其便。

第十八條 每忙開徵經過兩個月後縣知事對於未完各戶得派員役催徵其催徵費由徵費項下支給不得需索糧戶分文。

第十九條 徵收糧櫃設於縣知事公署。但得斟酌轄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徵收分櫃。

第二十條 縣知事對於徵收事宜應按事之繁簡酌設徵收人員。

第四章 滯納處分

第二十一條 經過下忙全完期限後第一個月滯納丁漕一律照正稅應徵數加以二十分之一處罰。

(銀每兩正稅三串加罰一百五十文米每石正稅六串加罰二百文)

第二十二條 經過下忙全完期限後第二個月滯納丁漕一律照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一處罰。(銀

每兩正稅三串加罰三百文米每石正稅六串加罰六百文

第二十三條 經過下忙全完期限後第三個月。仍未完納者。縣知事得執行強迫處分。將未完各戶處以拘押。

第二十四條 應處拘押期間。縣知事並得酌量情形。按照應完之數。封產備抵。俟完清之日。仍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定罰金。均照正稅計算。其餘帶徵之附稅附捐串票捐。一律免其處罰。

第二十六條 對於滯納各戶。加收罰金。應於串票上蓋戳註明。照正稅加罰二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處罰字樣。並填明罰金數目。

第二十七條 各縣徵收滯納罰金。列入正項報解金庫。

第五章 報解勸懲

第二十八條 各縣徵存現款報解程期。按照徵額之多寡。道路之遠近。另表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徵起數目。及實解抵解細數奉有庫收者。分別造具月報表冊。詳送備核。

第三十條 每忙自開徵之日起。屆滿五個月。造具每忙總清冊。連同繳覈詳送財政廳查核。徵收漕米清冊。與下忙忙冊同時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各縣徵收田賦。自開徵之日起至截數之日止。應將全年徵存報解數。造具考成清冊。詳送財政廳彙案。詳請巡按使咨部核辦考成。

第三十二條 各縣徵收報解期限。以全年度區分為三期如左。

- 一 各縣自開徵上忙之日起。屆滿四個月為第一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三成五以上。
 - 一 各縣自開徵下忙之日起。屆滿三個月為第二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八成以上。
 - 一 各縣經徵全忙。至次年造報截數止為第三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九成五以上。
- 漕米徵解期限。適用第二第三兩期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各縣有徵解踴躍者。分別獎勵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徵解至四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一 第二期依限徵解至九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 一 第三期依限徵解至十成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四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有徵解不力者。分別懲戒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徵解不及三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二成五者。記過二次。不及二成者。詳請撤任。
- 一 第二期依限徵解不及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者。記過二次。不及六成者。詳請撤任。

一 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定功過。由財政廳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六條 凡積過至三次以上者。由財政廳詳請巡按使撤任。

第三十七條 各縣對於徵解分數。確有意外障礙。依限解不足額時。得由財政廳酌量減輕其處分。

第三十八條 凡因徵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徵收所得之獎勵抵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關於徵收事項。應得之獎勵懲戒。悉依中央公布條例執行之。

第六章 徵收經費

第四十條 各縣徵收經費。先儘正附稅捐各申串動支不敷之款。准由串票捐項下撥補。但應解串捐未足以前。不得動撥徵費。

第四十一條 各縣徵收經費。照額定數目支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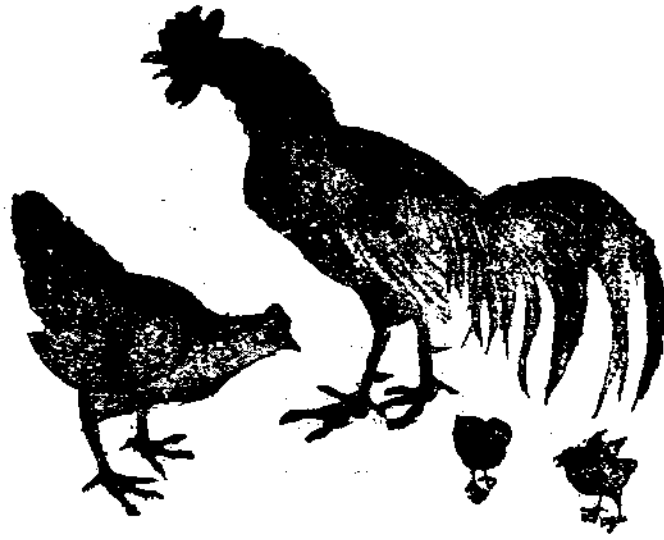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前條額定之徵費。除造串費應先提支外。其餘關於徵收之費用。由縣知事分別支配之。

第四十三條 各縣徵費收支款項。俟一忙終了時。造具清冊。隨同忙冊送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擬訂。詳請巡按使咨部核准後。即以公布之日。為施行之期。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財政廳隨時修正。詳請巡按使咨部核定。



單行法規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

單行法規

湖北省佛教僧尼暫行章程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九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鄂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徵收田賦人員之設置規定如左。

一 總櫃徵收主任員。

二 司會員。

三 掌冊員。

四 管串員。

五 經徵人。

第三條 各縣設立徵收分櫃時。得設分櫃徵收主任員。並得依前條二三四項之規定。酌量設置。其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分櫃範圍以內者。應附隸於該分櫃。

第四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主任全縣徵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督飭司會掌冊管串各員分理其事。

二 督飭經徵人編造田賦清冊。

三 督飭經徵人製造徵冊及糧串。

單行法規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

四督飭經徵人下鄉催徵。

五督察分櫃。

六保管田賦清冊。

七主管徵冊及糧串。

八主管各項簿記。

九彙核各櫃徵起現款。逐日報繳縣知事。

十稽核各經徵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第五條 司會員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現金收入登記帳簿等事。

第六條 掌冊員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第七條 管串員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掣發憑單截送繳數等事。

第八條 經徵人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辦理所管區域內徵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編造田賦清冊。

二製造徵冊及糧串。

三下鄉催徵。

四查察業戶有無匿糧情弊。

經徵人所管區域。由縣知事酌照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分櫃徵收主任員。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主任分櫃所轄區域內徵收事宜。所有職務除第四條一四七八各項一體適用外。應將逐日徵起現款。開單按期解繳總櫃。

前項解繳之期限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分櫃司會掌冊管串各員。及附隸分櫃之經徵人。應兼受分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其職務準用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分櫃徵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為限。其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經徵人之設置額。由縣知事酌定之。

第十二條 各項徵收人員。由縣知事遴選熟悉徵務素行端正之人充之。

第十三條 各縣因備催徵之用。得酌設催徵役。或撥用警隊執行之。

第十四條 各項徵收人員及催徵役警之薪工。由縣知事於額定徵收經費內。分別支給之。

第十五條 各項徵收人員。辦事勤慎。徵收得力者。由縣知事酌給獎勵。

第十六條 各項徵收人員。及催徵役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陋規。或經收稅項侵匿不繳。並其他各種

單行法規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情弊者。應按照刑律治罪。並追繳其贓私。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徵收田賦暫行章程同時施行。



直隸屠宰稅施行細則 十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部頒屠宰稅簡章酌量規定。凡承辦屠宰稅人員。均有遵守之責。

第二條 縣知事奉到屠宰稅簡章並施行細則。應即出示通告。一面在縣署設立徵收所。酌派安員兼理所務。並查明屠戶姓名年齡住址。預計常年屠宰種類約數。暨稅收約數列表送廳。如屠戶有增減時。隨時具報備查。

縣署徵收所有不能兼顧時。得由縣知事委派城關警區兼司調查之職務。

第三條 各縣按警區設立徵收分所。所員以區長或區董兼充。擔任調查職務。凡屠宰牲畜者。照章先赴該管警區分所完稅。領取執照為憑。

第四條 城市村鎮之屠戶。逐日向徵收所或徵收分所。就近報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其距城市村鎮較遠者。得於五日或十日內彙報一次。但須先期請領執照。依次繳納稅款。仍隨時由附近徵收所嚴密調查。以防隱匿偷漏之弊。

第五條 各徵收分所發給屠戶執照。並經收稅款。應於下月初五以前。分別開具簡單。連同截存繳驗存根兩聯。暨上月經收現款。一併送交縣署核收。不得絲毫挪用。

第六條 徵收人員對於屠戶請領執照時。應即隨時掣給。不得留難需索。違者照章罰辦。

第七條 各縣情形本不一律。如有殷實紳商情願包辦全境一部分或全部分稅務者。得由縣知事示期投標。以稅額較多聲譽較優者。委託代辦。惟須將全年稅額先繳一半。下餘分兩期交清。每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各縣向徵屠捐。有充作縣署經費。或撥充地方公用者。准照簡章第一條附收公益捐。但以向來撥用之款。曾經詳明有案。或有特別為難情形者為限。

第九條 縣署徵收所。每月選派委員赴各區分所協同巡警照章抽查。如查無執照。或所宰猪牛羊與執照不符。應即報明縣署分別罰辦。

第十條 屠戶完納稅款。均照大洋計算。如無銀幣之處。准以制錢銅元。按當時市價折合大洋。

第十一條 徵起稅款及罰金。由縣公署造列收入計算書。按月報廳。掣存屠宰稅繳廳執照一聯。及罰金執照一聯。隨同計算書詳送以憑稽核。

第十二條 徵起稅款及罰金銀元。務須按月報解。不得存留縣庫。其應扣百分之五辦公費。應按虛領虛解章程辦理。罰金內應提獎賞。准予就款扣留。毋庸辦理領解。

第十三條 各徵收分所辦公費。應於扣留百分之五內截留五成之四。作為分所辦公費。下餘一成繳縣。為縣署徵收所費用。罰款除提給告發人一半外。下餘一半再按十成計算。分所截留八成。提繳縣

署二成。包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部復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部核定。



單行法規

直隸屠宰稅施行細則

第二卷 第二十二號

軍行法規

軍隊衛生規則



𠂇

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及第六期利息計共北洋銀圓一百三十五萬餘圓業經本部如數撥交中國銀行分別照付查此項北洋銀圓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八月通行各省一律通用在案去年本部募集三年內國公債所有各處兌解債款亦均以北洋銀圓爲準此次償付八釐公債本息事同一律仍以北洋銀圓爲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
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會核經界局試辦京兆涿良兩縣徵費辦法請訓示文 九月十七日

爲會核經界局試辦京兆涿良兩縣徵費辦法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擬試辦京兆涿縣良鄉兩縣經界帶徵費暨局照費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本局呈准擇定京兆涿良兩縣試辦經界。並奉批令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惟此事頭緒紛繁。試辦之初。雖可暫時仰給部款。將來推行之後。用費浩繁。斷難取撥。擬用兩種就地籌款辦法。一曰帶徵費。係按畝攤徵。按年徵正稅十分之二。五年爲限。五年之後。不再徵收。一曰局照費。清丈既畢。發給憑照及田畝圖。亦酌量收費。以每畝五分以上二角以下爲限。由各該分局體察地方情形酌定等語。財政部查帶徵局照等費。雖係仿照江蘇辦法。於南通昆山等處行之曾有成效。惟京兆所屬各縣。本係瘠苦之區。本部前因該處各屬地畝複雜。官產居多。呈奉批准。改設清查官產處。繼續清查各項地畝。註冊領照。均按定章收費。各旗民人等多已領有部照。如經界行局。再以兩項名義收費。深恐負擔太重。民力實有難勝。前擬改定辦法。帶徵一項。據原表內。須丈畢後徵收。應俟屆期。由京兆尹體察情形酌核辦理。其照費一項。江蘇本名爲方單費。今若定爲局照費名目。匪但與本部已發之清查官產各項執照。

公文 呈文

名稱相混。且使民間疑爲部照之外。又需一種局照。重疊加徵。有損國家信用。似不如仍用方單費名目。酌收少數費用。將來丈後給單時。凡繳過註冊領照各費者。應收之方單費。仍准將冊照費照數扣抵。以示體恤。至該局開辦及常年各費。既經遵令由部籌撥。此項收入。應即悉數解部。不得自行留用。庶部庫得資周轉。不至有誤要需。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局遵照。所有核議經界局試辦涿良二縣徵費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擬請調查閩省鹽務各節據詳恭呈祈鑒文

九月十七日

爲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擬請調查閩省鹽務各節據詳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考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奉批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覆。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並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附件並發等因奉此。竊查該巡按使所陳。關於閩省鹽務一節內稱。迭據商民面稱。現在鹽價日貴。漁業因之衰落。近海居民多失生計。罐頭公司製造物品。亦不能與外人爭勝。久之外鹽充斥。貽害甚深。所言是否屬實。不敢臆斷。擬請財政部鹽務署一調查之等語。當經部署飭行福建鹽運使劉鴻壽嚴密調查去後。茲據詳

稱閩鹽進款由六十萬元增至三百餘萬元者其中剔除中飽。推廣廢引。統一加價均各居其一。實不盡由於加價。而加價標格。上游則僅由每斤四十二三文。加至四十七八文或五十文至六十文。就中惟永安一隅。以溪灘轉達。資本極昂。每斤增至六十文。餘均五十餘文。至福州福寧則僅由每斤二十一文。加至三十四文及三十六文。下游漳泉各縣。僅由每斤八文十二文加至二十四文或三十餘文。興化屬本年三月以前。尙照前清舊例。每擔一百斤抽釐三四文。任其所之。而注意於配項之稅。三月以後舉辦圍場。已將水陸各路堵截。各種配項全免。每斤鹽價定爲二十文。福州屬之平潭縣前此均由本地紳商包辦。虐勒鄉民成爲習慣。自韓厝寮圍場以後。即將包辦之配項豁免。年約八九千元。而於鹽價則定爲一律三十文。詔安尙未圍場。全藉配項爲局費配項。以外民間買鹽十不及二。然則閩鹽之不過貴。加價之不過多。內情與外議迥不相同。已可概見。至罐頭公司製造物品。不能與外人爭勝。久之外鹽充斥。貽害甚深等語。查廈門鼓浪嶼淘化大同兩罐頭公司。前清屬於同安縣界。皆用私鹽。改革後僅於三年一月買鹽一千七百擔。每擔一千四百文。三年十月買鹽三千六百擔。三年十二月買鹽三千一百擔。均每擔一千八百文。其所以由一千四百加爲一千八百者。以本年一月全省普通加價爲四百文。而較之廈門局他埠所售之價。每擔已特別減輕四百文。閩與臺澎緊接。臺灣售價每擔二元。而罐頭公司之用閩鹽。比較尙低二百。惟外鹽充斥不可不防。本年四月間臺灣至閩之船。已由洋稅司扞手搜獲。外鹽三十餘

擔特別給賞五十元。此後應請咨行稅務處轉飭閩省各洋常關一體嚴加查驗。或不至顯爲充斥。至漁業衰落一節。運使曾經航海兩年實地調查。以爲鹽銷與漁業互爲消長。向持護漁政策。凡沿海如西洋島南北竿塘。東西獅苔北琇南大嶺蘆竹港浮鷹可門東北壩。東西臺自福州海以至浙江交界之南關。凡十餘島嶼。前清皆銷私鹽。不知官稅爲何事。官亦不知有此島嶼。漁民皆自生自滅。無有安撫之者。運使爲之派船治賊。勸買官鹽。由每擔四百文之私鹽。變爲每擔二千四百文之官鹽。而漁民不怨。三年春夏適值漁荒。漁戶恐慌將罷業。運使於南北竿塘鹽埠。免其所欠鹽價九千餘元。復貸以官款前後一萬元。使圖再舉。本年漁業大旺。增船增網。每船贏至五六千元。而鹽銷亦隨而增旺。似無衰落之象。運使於各島漁戶之配項雜損。豁免至數萬元。而歸一於鹽價。且於前清之一切規例。如鎮台費。協台費。巡洋水禮文口。武口。花紅。皆爲明發告示。不准再納。故漁民於鹽價之外。更無需索之者。面服從較易。連江之北茭鄉。奇達鄉。昔日爲賊巢。今則網業如織。日見富足。近來更於福清著名搶劫之地。如南日。赤岐。湄州。賊子。澳。皆已開設鹽埠。貸款護漁。將來此地亦可化盜爲良。而鹽銷亦更當起色。長樂江田。大小社。松下。漁戶。歷受賊害。不能安業。來請保護者。近已派員調查。籌議派船保護。期於鹽漁兩益。所有島嶼漁業鹽價。較內地實減一千文。計凡十四島嶼。漁業贏餘年有十三萬元。以後且可日多。此皆前清所無者。總之鹽爲普通日用品。鹽價爲間接受國捐。苟能價格一律。無強無弱。同任擔負。更將商之贏餘。官之中飽。悉入

公家。則平均而怨自息。閩省今日鹽務。尙未到平均時代。故外議滋多。再能於場坎出產之地。整理完全。民間無可購之私鹽。自無緝私之騷擾。貴價賤價平均。則願習慣則忘。彼時自無他議等情。具覆前來。部署查核所陳。尙屬實在情形。除批飭該運使趕將場坎出產之地。整理完全。以期私銷淨絕。價格平均。俾裕稅收。而便民食。並將外私侵入一層。咨行稅務處轉飭該省常洋各關。從嚴查驗外。所有遵核福建巡按使呈請調查閩省鹽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爲陳明山東民運區域整頓鹽務情形恭呈仰祈鈞鑒文 九月十九日

爲陳明山東民運區域整頓鹽務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九月六日承准政事堂鈔交。煙台商務總會稟據膠東道屬福山等縣公民及漁戶姜咸仲等稟。以變通鹽法。國民交困。籲請照舊辦理。以恤民艱。而敷愷澤等情一案。堂擬原件交部。奉批閱等因奉此。並據該商會等分稟前來。查山東民運區域。試行新稅一案。迭經部署督飭運使悉心籌議。甫有端倪。茲據該商會稟稱前情。查核所陳各節。語多失實。且於部署整飭離綱。維持課稅苦心。全未體察。茲謹將辦理情形。暨該會所指爲國民交困諸端。爲 大總統分晰陳之。鹽稅攤丁舊法。以普通食鹽之稅。專徵諸置有田地之人。負擔殊欠平均。辦法本未完善。民國成立以後。四川山西陝西等省。向來攤丁之處。均已先後改行收稅制度。惟山東福山等十八縣。僻處海

隅。尙未釐定。際此鹽政刷新時代。攤丁習慣決難存留。且民運區域南界淮北。西北接東綱票引各岸。現在淮北近場五縣。均已徵收鹽稅。東綱各岸。每百斤且收稅二元五角。獨此數百里之甌脫運售無稅之鹽。近灌東綱遠侵淮引。國稅短少受害滋深。上年三月間。飭據前運使壽鵬飛擬具辦法。以舊例每票重二百二十五斤。徵銀一兩有奇。每百斤約合銀元七角左右。爰訂爲每百斤收銀元七角。照舊攤入地丁。並另印百斤運票。分發各縣人民。赴場春鹽。須先領票。每票收銀元六角。以爲推行新稅之漸。因事關收款。飭令會商稽核分所確查妥議在案。本年三四月間。復據運使王鴻陸先後詳陳。酌收票稅情形。六角之率。減爲四角。並另設機關。給票收稅。較諸前運使壽鵬飛原議。益加輕便周密。即經批准試辦。一俟票稅暢收。即將攤丁舊稅。准予豁免。此現在整頓山東民運區域。酌擬收稅之大概情形也。該商會等此次來稟。以爲變更鹽法。國民交困。不知處改良鹽政時代。興利除弊。何能墨守舊法。即就攤丁而論。蜀秦晉三省。均已改章。山東奚能獨異。目下財政困難。籌裕歲收。何害於國。票稅暢收。以後攤丁之數。即可蠲除。而目前所收者。每斤不過四釐。較之內地稅率輕重。尙屬懸殊。亦何至遽爲民累。其現隨糧收之每百斤銀元七角。係將舊日每票收銀一兩有奇之數。稍爲變通。來稟指爲加徵。亦屬有意附會。海關實行新稅一節。部署無案可稽。其中亦恐有誤會之處。業經飭行山東運使查復。至魚鹽特別減稅。每百斤僅收二角。較長蘆魚鹽徵稅三角。尙屬從輕。正爲體恤漁戶起見。原稟指爲妨害漁業。遏民生機。未免言之失實。

此外原稟所稱位置冗員蠹役怙勢各節。均屬先事逆億。故爲聳聽之詞。惟事關整頓鹽務。自當督飭鹽運使擢節經費。嚴杜冗濫。約束巡役。毋稍苛擾。其該運使原議。於距場寫遠地方。准商民設立分棧。因與設局徵稅辦法。略有抵觸。業經核駁。所稱奸商居奇一節。自可勿庸置議。又假借護符一節。所稱鹽價既昂。必有奸商。視爲利藪。夥謀營業等語。此在東省沿海各區。適當交涉救平之後。難保無一二奸民。勾結牟利。亟宜先事豫防。以杜轉轍。已由部署轉飭運使隨時禁阻。免滋弊端。總之山東民運區域。試行徵稅一案。部署幾經審度。始定此漸進之方。於該處地方情形。實已兼籌並顧。今該商會來稟。據福山等十八縣人民之陳請。轉達堂部。而運使來詳。則云煙台商會倡議反對。徧發傳單。私設討論會。意圖反抗等語。是十八縣人民。尙非蓄意抗稅。而煙台商會。竟首先集衆阻撓。實屬不明大體。除電山東巡按使。將私設之會。迅予解散。並飭十八縣知事曉諭居民外。所有山東民運區域。整理鹽務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廣東潮橋地方鹽務重要擬請設置運副遴員俞家駒薦署並請仍留原

資祈訓示文 九月二十日

爲廣東潮橋地方鹽務重要擬請設置運副遴員薦署以重職守而資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潮橋

地方爲廣東鹽政一大分支。居沿海八埠之一。產鹽共分六場。行鹽區域。則有橋上大河小河及橋下各埠之分。引地錯綜。則有閩之永定、上杭、連城、長汀、寧化、清流、歸化、武平、贛之石城、尋鄔、會昌、瑞金、雩都、興國、寧都、粵之大埔、潮安、饒平、豐順、揭陽、澄海、普寧、潮陽、惠來、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平遠、二十九縣之廣。惟該處產鹽素不甚旺。故歷來皆係借運福建之詔浦鹽斤。以資挹注。在前清時代。本設有運同一缺。專司其事。嗣以兵燹之後。塌戶窮乏。埠務廢弛。遞年引鹽不能足額。至光緒十五年。經兩廣總督奏設官運局。專辦運銷。而以鹽場事宜。責成運同。整理考核。迄於清末。其制未改。每年正餉增至三十五萬兩。辦理稍有起色。民國元年改爲招商承包。初次認餉五十萬元。即以前清餉額爲標準。旋因加餉換商。按年遞增。自二年三月十一日起。扣至五年三月十一日止。共計三年。第一年認餉七十四萬四千元。第二年認餉八十一萬六千元。第三年認餉九十四萬五千元。再加借運閩鹽出口課釐。年約五十萬元。綜計國課方面。因潮橋鹽務而收入者。截至商包之末一年。已達一百四十餘萬元。以視清季正餉數目。所增不可謂不鉅。果能循此以年。辦理得宜。則稅額有加。公家收其利。行鹽盈絀。商人負其責。未始非計。無如粵省包商性質。往往於承辦之時。不惜競投鉅資。以爲孤注。及至認包以後。則又藉端諉卸。拖欠時聞。徵諸往事。已數見不鮮。近日潮商。又復蹈其故轍。屢求減免。前據稽核分所詳報。該處包商欠餉已有三十餘萬元。將來認繳之數。能否如期辦到。殊無把握。况聞該商承辦以來。第一年營業即虧短十四五萬元。商力疲

敵已極。斷難持久。若非於包滿之時。另籌整頓辦法。殊不足以善其後。而潮私之侵灌內地。患且日深。現由部署一再籌議。擬於商包期滿時。即將潮橋包商撤消。實行按鹽抽稅之法。並照該處向來情形。分別橋上橋下。釐定稅則。俾無窒礙。應俟部署飭知兩廣鹽運使查明。現在包餉攤徵稅率。及借運閩鹽應如何劃除。閩徵出口稅項。以免偏重之處。再行斟酌妥定。另案陳明。惟該處地處偏隅。距省寫遠。運使駐紮粵垣。管理不便。且潮屬六場。異常散漫。欲籌整理歸束。督飭尤不能無人。擬即仿照舊日設置運同之例。添設運副一員。即定名曰潮橋運副。歸兩廣鹽運使管轄。以便籌備一切。俟包商期滿。即可將收稅辦法。尅日施行。至運副一職。關係緊要。潮橋鹽務情形複雜。儻非熟悉諳練人員。殊難勝任。茲查有政事堂存記。奉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前廣東國稅廳籌備處坐辦俞家駒。歷充幕僚。久官粵省。經驗才器。具有兼長。尙屬人地相宜。擬請以該員先行署理。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飭遵照。以專責成。所有潮橋鹽務重要。擬設運副。並遴員署理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該員係批交政事堂存記人員。具有簡任官資格。此次薦署潮橋運副。原有資格。擬請仍予存留。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鄂省鑛政亟待振興請派大員督辦以收實利文 九月二十二日

爲鄂省鑛政亟待振興請派大員督辦以收實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兩湖地方鑛產宏富。久爲世界所

公文 呈文

十

推。湖南官鑛事宜。前經本部等會呈。請派大員督辦在案。而湖北鑛產亦不亞湖南。農商部調查該省鑛產情形。如武昌、興國、嘉魚、蒲圻、黃安、廣濟、宜都、鶴峯、建始、竹山、京山、南漳等縣。計佳鑛有七十處之多。煤銅各半。銀鉛亦間有之。復經財政部採金局專門人員分途探勘。陸續據報。若牛頭山、李家山之銅鑛。龍角山之銀鉛等鑛。封山峒之銅鉛等鑛。烈馬回頭山、暨苞茅窠之煤鑛。均經驗明。確為佳鑛。及時舉辦。本屬要圖。惟查湖北自前清設立官錢局。發行紙幣垂二十年。為數已逾千萬。前據該局督辦高松如面稱。湖北紙幣行使長江上游一帶。信用尚着。推行既廣。尤宜寬籌準備。以固根基。再四思維。惟有實力興辦。該省鑛政。目前所需資本。可由官錢局設法騰挪。將來所獲鑛利盈餘。先儘儲為該局紙幣準備金之用。如此則該省金融可期鞏固。實一舉兩得之道。以上情形。迭經兩部會商。意見相同。擬請簡派大員督辦。該省鑛政。先就已有官鑛。切實整理。其調查最佳之鑛。亦宜擇尤興辦。並飭該省官錢局籌備款項。以充資本。一切事宜。仍由農商部財政部會同隨時督察進行。於發展鑛業。鞏固金融。兩有裨益。所有請派大員督辦湖北鑛政緣由。理合會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遵擬考查黑龍江勸業銀行鈔票準備金辦法並請籌派黑龍江財政廳

長唐宗愈兼充該行督辦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遵擬考查黑龍江勸業銀行鈔票準備金辦法並請簡派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兼充該行督辦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本月十一日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開。改組勸業銀行。並請發行鈔票等語。該將軍心精力果。治行甲於各省。若施之以漸。貫之以誠。必有觀成之日。所稱銀行計畫。應予特准。惟發行鈔票。原請數目未免太多。應准先以一千萬元試辦。交財政部隨行考查等因。此交承准。此竊維紙幣之利害得失。全以準備之虛實爲斷。發行紙幣。雖足以消息市面之盈虛。然不籌相當之準備。及實在之抵押。竊恐發行日多。周轉爲難。一遇市面小起恐慌。票價即難維持。金融因之紊亂。商業疲滯。民生困縛。歲收短絀。相緣而起。卽如粵贛川湘陝吉等省。濫票流毒。顯有明證。當發行之初。圖一時之快。便貽後患於無窮。上年粵省收回紙幣。中央幾費經營。現在湖南濫幣充斥。正謀官鑛維持。至於國家銀行紙幣受其影響。猶餘事也。軍興以來。各省之害。無有過於濫發紙幣者。商民元氣至今未復。可知紙幣準備空虛之禍。不可勝言。雖其開始僅屬地方受害。而其究竟終必累及中央。此理甚明。無待智者。黑龍江自光緒二十九年設立廣信公司。發行官帖。挽救私帖之流弊。藉濟錢荒。用意未爲不善。乃逐年增發。既無限制。又無準備。自宣統三年以後。竟自購印機。日夜印發。毫無顧忌。綜計前後濫發官帖。多至一萬四千六百餘萬吊。其初每銀一兩。合官帖三吊。上年竟跌至三十一吊五

百文。增至十倍以上。推其致此之由。無非因發行愈濫。騰挪愈多。政費軍費悉數取給於廣信。而廣信復利用濫發官帖。廣營生業。操縱居奇。無非盤剝商民。就中上下舞弊。朋分紅利。其弊實尤難窮詰。上年中國銀行代為收回官帖。八百二十五萬七千五百餘吊。為數僅及十八分之一。所差甚鉅。懲前毖後。可勝痛心。此次黑龍江官銀號改組勸業銀行。發行鈔票一千萬元。為數既多。若仍用從前架空辦法。是以水濟水。自欺欺人。成何政策。自應寬籌準備。一洗舊習。以免再蹈覆轍。現值發行伊始。必須先固信用。所有此項鈔票之準備金。先須籌足。由監理官驗明封存。無論何種要需。概不得挪用。並由部責成監理官認真考察鈔票數目及準備情形。隨時報告。以便稽核。似此防患未然。庶於維持金融。振興實業前途。確有裨益。如蒙俞允。即由本部行知該省巡按使轉飭遵照。再查黑龍江官銀號。本部曾派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唐宗愈兼充該號督辦。切實整頓。現在該號改組勸業銀行。規模較大。財政實業計畫。當求一貫進行。方能敏活。擬按照兩湖官銀錢局請派督辦成案。即請簡派該廳長兼任督辦勸業銀行事宜。稟承該省巡按使尅日改組。並妥擬勸業銀行章程。詳部核奪。一俟改組就緒。仍由部派監理官駐行檢查。以專責成。所有遵擬考查黑龍江勸業銀行鈔票準備金辦法。並請簡派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唐宗愈兼充該行督辦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浙江添設警備隊水警暨擴充因利局資本辦法請鑒示文 九月二

十四日

爲遵批核覆浙江添設警備隊水警暨擴充因利局資本辦法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巡視舊金衢嚴各屬暨舊紹屬之諸暨舊處屬之縉雲遂昌宣平各縣完竣。謹將各處情形及已辦擬辦事宜縷晰呈鑒一案。奉批令呈悉。所擬添設警備隊水警。設置各縣電局。勘辦常玉鐵路擴充因利局資本各節。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核覆。其餘呈陳各節。並交主管各部查照。此批等因到部。原呈內開。該屬原駐有警備隊五營。常慮不敷。永康之八堡山界連東陽縉雲仙居四縣。深林密箐。常爲盜匪出設之所。擬添募一營。專駐該堡。就近鎮壓。前已擬具辦法。列入預算。此次順道察勘。形勢險要。益覺瞭然。並駐處所亦已確定。此陸路之部署也。自桐江以上河道。前清爲錢塘水師營汛管地。分段設有礮船水勇。自改編水警規模略具。本年復將舊廢船隻。一律改造槍船。行駛靈便。而限於經費名額過少。從桐江直抵衢縣。一路經流間設派出所。而設水警署於蘭谿。尙足以控制上下。復經設法擴充。由蘭谿溯金華港以抵義烏港。按段添設水警。已於本月成立。其徽港一路。現雖設有護商船。而編制尙未統一。將來擬並一律改設。直至徽界爲止。一面再將金華以上之武義港一併推廣。直接永康。此水路之部署也。約計半年以後。當可籌畫就緒等語。查該省警備隊經費。三年度原報概算未經列入。嗣由

該巡按使於三年九月間呈稱浙江巡防隊前經興武將軍在都督任內以陸軍經費支絀。劃十三營移交改編警備隊十二營。所有經費由省稅項下開支。其餘各營一律改編為游擊隊二十一營。仍歸軍署管轄。嗣因嘉湖台州各設鎮守使。復將原駐嘉湖台州游擊警備各隊十一營。分撥兩鎮守使管轄。其餘游擊隊各營。並游擊隊司令部暨各統帶本部一併劃交接管。一律改為警備隊。都為二十二營。以舊杭嘉湖屬為第一區。舊寧紹台屬為第二區。舊金衢嚴屬為第三區。舊溫處屬為第四區。第一區除舊嘉湖屬有鎮守使游擊隊駐紮暫不分駐外。於舊杭屬駐警備隊五營。第二區除舊台屬有鎮守使游擊隊駐紮暫不分駐外。於舊寧紹兩屬駐警備隊七營。第三區駐五營。第四區駐五營。再警備隊經費前准興武將軍由巡防隊內先劃十三營移交。經裁併為十二營。規定年需銀三十萬元。在省稅項下開支。此次准將游擊隊十營。暨司令部及各統帶移交接管。由陸軍經費項下劃交銀三十萬元。以為常年經費。年共需銀六十萬元。仍與三年度預算無或超越等語。奉批令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等因。當以該省三年度此項警備隊經費。共六十萬元。除三十萬元。係在省稅項下開支外。其餘三十萬元。既係由陸軍費內劃支。並未增益。應即分別剔除。照列四年度該省原報概算警備隊經費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據稱浙省警備隊經費。三年度係由陸軍費內劃撥三十萬元。由原劃省地方款內支給三十萬元。共六十萬元。四年度增八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並於警備隊調遣費二萬三千元項下。聲明二十三營。每

營年約一千元等語。是原呈所稱舊金衢嚴屬原駐警備隊五營。擬添募一營。該省原報四年度概算。當已列入。其內河外海水上警察署隊經費。三年度原報八十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元。核定五十一萬三千零一十元。四年度原報概算。內河水上警察廳及所屬各署隊經費二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據稱內河水警經常費。三年度由國家款內支給三十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七角。由省地方款內支給五萬五千八百八元三角。共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四年度計增六百元。外海水上警察廳暨所屬各署隊經費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元。據稱外海水警經常費。三年度由國家款內支給二十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元七角。由省地方款內支給五萬五千八百八元三角。共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五十元。四年度計增二百四十元等語。所稱內河外海水警三年度。由國家款內支給之數。與三年度核定數目相符。此次該巡按使呈稱。水警復經擴充。由蘭谿湖金華港以抵義烏港。按段添設水警。其徽港一路。擬並一律改設。直至徽界為止。再將金華以上之武義港一併推廣。直接永康等因。此項經費共須若干。該省原送四年度概算。未經聲叙加入。惟該省四年下半年概算。業經本部覆核。均照三年度核定數目折半。開列警備隊經費列十五萬元。水警經費列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零五元。會同呈奉批准行知在案。所有前項添設警備隊水警經費。仍應由省地方款內動支。以維預算。並應將添設水警經費數目。分別報部查核。至撥因利局資本一節。據原呈內稱。前於二次巡竣。請於貧瘠最著之縣分撥存因利局資本三四千元。

奏文 呈文

其六

不等。用以濟貧黎而資周轉。仰奉恩命報可。此次擬並援照上次辦法。撥給建德三千元。江山二千元。常山三千元。開化三千元。浦江三千元。宣平二千元。遂昌二千元。計共一萬八千元。分別發由該縣知事具領。交付因利局作為借貸資本等語。查該巡按使於呈報巡視舊杭屬及嚴屬桐分各縣案內。據稱臨於昌分新登各縣地方酷貧。上年又遭亢旱。與前次出巡所察湖屬之安吉孝豐兩縣大畧相等。擬分別暫予撥存正款。以為之倡。計擬撥臨安三千元。於潛三千元。昌化三千元。分水三千元。新登二千元。安吉二千元。孝豐二千元。合共一萬八千元。由各該縣知事具領。作為因利局資本。常年擬定存息六釐。俟地方財力稍為蘇息。仍可分年歸繳。庶國家款項本息有著。而地方貧困得以維持等語。奉令交部局查照在案。現在該巡按使擬撥建德等縣因利局資本。共一萬八千元。核與前案數目相符。惟該省因利局資本。按照該省章程。省會由庫款酌量撥存各屬地方官就地方公款內酌量籌撥。此次建德等縣。既擬援照上次辦法。共撥存正款一萬八千元。應准由省地方公款內分別撥給。即由該巡按使責成各該縣知事。俟各該縣地方財力稍裕。分年歸繳。以重公帑。以上辦法。如蒙允准。即由部轉行遵照。除設置各縣電局。勘辦常玉鐵路。業由交通部呈覆外。所有遵批核覆浙江添設警備隊水警。暨擴充因利局資本辦法各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修正所得稅條例第二條稅率以利推行而增收收入文 九月二十五日

爲修正所得稅條例第三條稅率以利推行而增收收入另繕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一月奉令公布所得稅條例。原對於普通人民之所得。一律課稅。嗣以範圍至廣。手續至繁。特擬定第一期施行細則。其課稅範圍規定以富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註冊之公司行棧。並議員歲給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之薪給爲限。於本年八月九日呈奉批准在案。惟原定條例。本主普及。故稅率務取其輕。而積少成多。亦可集爲鉅款。今既將課稅範圍縮小。若仍照原定稅率征收。則零星湊集。收稅既屬甚繁。層遞扣算計數。亦嫌太瑣。恐徵收無幾。勞費不償。國家徒資增加新稅之名。仍無裨補財政之益。查英國所得稅率。年各不同。其稅率之增減。大致視每年政費所需而定。且其所定稅率。規定所得在若干鎊以下者。免稅所得在若干鎊以上者。得免其一部分。至所得在若干鎊以上。卽全數課稅。不再免除。我國所得稅條例頒布。已逾一年。現在課稅範圍。既已縮小。而財政情形。亦較前更形支絀。擬請將所得稅條例第三條所定稅率。酌加修改。以期收數稍增。而手續亦較爲簡易。惟查近年英國所得稅率。大致每鎊抽稅九辨士。至一先零八辨士。其數卽自百分之四弱。至百分之八強。至最近一千九百十四年定率。每鎊抽稅一先零四辨士。至二先零七辨士。其數乃爲百分之六強。至百分之十二弱。此其稅率之加重。固由歐戰事起。軍費浩繁。未可據爲常例。亦由國民經濟發達。故多取之而不爲虐。我國生計未裕。稅率

不宜過重。擬將所得在五萬元以上者。仿照英國平時稅率。以百分之八爲極點。其所得在五萬元以上者。則視英減半以百分之二起算。庶民間負擔不致深感困苦。而國家財政亦可藉資裨益。謹將修正條例第三條稅率。另繕清單。開呈鈞核。此項稅法。已定於五年一月實行。轉瞬三閱月。即屆征稅之期。各省亟應依例籌備。擬請 大總統先以教令公布。仍俟彙案交院議決。以符法案。所有修正所得稅條例第三條稅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附錄修正所得稅條例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百分之四。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百分之三。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課百分之二。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課百分之三。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課百分之四。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課百分之五。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課百分之六。
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百分之七。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百分之八。
再第一期收稅期內。當商鹽商銀錢商人之所得。屬於第一種。法人之所得。其官吏議員及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則屬於第二種。合併陳明。

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經界局呈請明定京兆官產處與京兆經界行局權限一案擬

請仍照本部呈准成案辦理文 九月二十六日

爲遵批核議經界局呈請明定京兆官產處與京兆經界行局權限一案擬請仍照本部呈准成案辦理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京兆清查官產處與京兆經界行局。急宜明定權限。以免煩複。由奉批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奉此。連同原呈鈔交到部。查原呈內稱京兆設清查官產處。已與行局所辦事務。有一部之重複。乃查該處所訂章程。又復於官產之外。涉及民產。如該章程

第十四條規定。凡民間有糧之地。如糧額不符。或糧少地多。或地少糧多者。均由清查分處。按照地畝數目。分別加減糧額。查明之後。即與註冊給照。如此辦法。是名爲清查官產。實則民產均須清查。擬請此後該處清查。祇以京兆官產爲限。此外各項土地。統歸行局清查。至於已由行局試辦經界之涿縣良鄉兩縣。所有官產。并無庸由該處清查等語。伏查京兆地畝種類繁多。其中如旗地。租籽地。無糧黑地。小糧地。墊差地。八項旗租地。以及營衛田畝等項。固屬純粹官產。即民間有糧之地。亦半含有官產性質。蓋京兆從前官荒最多。概爲民間佔種。雖或循例報升。而當時率未勘丈。實皆不實不盡。故地多糧少者。居其多數。若地少糧多者。則因佔種報升之後。地賣而糧未除。不過千分之一二。此種有糧之地。原與黑地相去不遠。實非完全民產。若因其有糧而認作民產。不歸官產處一併清查。則凡藉糧影射。以侵佔官地者。均將不可究詰。是該章程第十四條。亦爲清查官產而設。與該行局職權。并無抵觸。且本部呈請設立京兆清查官產處案內。曾經聲明。請將更正畝法。釐訂科則。編製台帳等事。悉歸經界行局辦理。其一切純粹官產。及含有官產性質各地。統由京兆官產處。陸續清查。遇與該行局相關聯之事。隨時會商接洽。業蒙批准遵辦。權限本自分明。現在該處清查事宜。業著成效。先後報解之數。已達十餘萬元。將來收益。據報在八十萬以上。并經照列預算。督促進行。倘於此時。另訂權限。驟易機關。微特事涉紛更。抑恐羣滋疑慮。擬懇仍照前案。劃分辦法。分途辦理。該局所呈各節。均請毋庸置議。再本部籌擬調查田畝辦法大綱。業

經呈奉寄諭。著京兆尹即飭財政分廳分行各縣查照。所擬修正大綱。切實籌辦。并體察情形。擬訂施行細則。依限送部彙核。以重要政等因在案。該行局試辦經界。祇有涿良兩縣。其餘大宛等十八屬。自應遵照此次寄諭。由該廳會同清查官產處認真辦理。毋庸再由行局清查。以免紛擾。而專責成。所有核議經界局呈請明定京兆官產處與京兆經界行局權限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諭派員調查蘆東淮浙緝私辦理情形並督飭切實整頓呈覆鑒示文

九月二十六日

為派員調查蘆東淮浙緝私辦理情形遵諭覆陳并由部署督飭切實整頓以肅離綱而飭軍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以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等處緝私軍隊積弊甚深。難期得力。曾經飭派王敦銘馳赴各該地方。嚴密調查。分別具報。嗣於上月九日承准政事堂片交。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調查員呈。密查直東江浙四省。緝私實在情形。擇要繕摺恭呈鈞鑒等語。整頓鹽務。首重緝私。當此官銷疲滯。全賴在事人員於緝私一事。認真整頓。方有起色。若如該員所呈。尙復成何事體。著政事堂照鈔原呈。交由周學熙嚴切查辦。認真整頓。以祛宿弊。而重鹽政等因奉此。并節次據該員將調查各處緝私實在情形。

密報前來。部署詳加查核。其中弊端最著者。厥惟兩淮。而腐敗最深者。尤推兩浙。該兩處稅價素重。私鹽充斥。爲害匪輕。若如該統領宋明善之律。已不嚴。治軍無狀。劉忠樑之廢弛營務。交結商人。則上行下效。表裏爲奸。習染既深。緝務何能起色。現在兩淮緝私統領。已經改派季光恩。兩浙緝私統領。已經改派蔡和林。所有一切缺額。尅扣陋規節禮。及營制紊亂之弊。應即由部署飭行淮浙兩鹽運使。分別督同該統領等。認真革除。并將營伍船隻。切實整頓。責令擬具辦法。尅日具覆。其宋明善劉忠樑兩員。溺職辜恩。本皆有應得之咎。但查宋明善才尙可用。曾著微勞。究其兩淮緝務。所以敗壞之由。亦由於兼辦淮蘆。顧此失彼。其情不無可原。且已於另案褫奪官勳。擬請從寬免究。仍留充長蘆緝私統領。應飭力圖振作。以贖前愆。而觀後效。如再泄查因循。即當從嚴參辦。劉忠樑一員。到差年餘。一事不辦。營私舞弊。引用匪人。除由調查員報告外。並經松江運副孫多禔詳揭有案。該員現雖撤任。未便即予免議。擬仍密飭兩浙鹽運使胡思義。按照調查詳揭各層。嚴切查辦。一俟詳覆。另行呈明辦理。山東緝私統領劉東周。前經因病辭職。業經照准。該省緝私軍隊爲數無多。已改歸鹽運使兼轄。并由部署派員會同整理。如所稱濟北營管帶馮柏林。本係洋行經理。於緝私本屬隔膜。任差後又未到防。殊屬不成事體。應即嚴飭該省鹽運使查明撤換。長蘆緝務。雖無腐敗情形。仍應積極進行。此外各處緝私事宜。亦經部署嚴飭各運使實力整頓。并擬不時派員密查。俾知戒慎。庶於鹽務前途多所裨益。所有覆陳調查蘆東淮浙緝私情形。并督飭切

實整頓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第二期考詢場知事分別准駁繕單請期覲見文 九月二十六日

為第二期考詢場知事分別准駁繕具清單請期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審查合格場知事第一期報到各員。業經部署按照條例考詢。呈明分發在案。茲屆第二期考詢之期。據萬鈞等三十一員。填明履歷。取具保結先後報到。經學照督同鹽務署署長龔心湛於九月十七十八兩日。按照各該員履歷及從前辦事成績。詳細詢問。並飭筆述歷充差缺情形。或條陳鹽務意見詳加評定。其中事理明白。文字通順。於鹽務有經驗者。萬鈞等二十九員認為合格。其陸費煦一員經驗較淺。孫聯奎一員年力就衰。均擬將原案撤銷。以免濫竽。謹分別繕具名單。呈請鈞定。再合格各員。照章應先送覲。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第二期考詢場知事合格各員。擬請送覲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為遵批會覈福建巡按使請增知事經費及水警添船籌款各節分別覈

擬辦法祈鑒文 九月二十七日

爲遵批會覈福建巡按使請增知事經費及水警添船籌款各節分別覈擬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考察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覈議具覆等因。鈔交到部。并准該使咨同前因。查原呈關於知事增費一節。據稱一等縣擬每月加給一百元。二等縣月八十元。三等縣月六十元。計福建全省六十二縣。年增經費五萬九千七百六十元。關於水上警察事務。據稱舊有船艦應用不敷。現正商明福州船政局製造大小輪舟十艘。其船價約需三十萬元。擬由閩省整理財政於報解部款外增加收入項下。逐年扣存。分期繳清各等語。查該省縣知事及縣佐公署經費。三年度覈定四十八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四年度該省造送概算。列支五十萬零五千三百三十二元。據稱新增金門一縣七千三百八十元。除原有分駐員經費一千四百六十四元外。實增五千九百一十六元。又二等縣二十五缺。擬月增知事薪俸二十元。計六千元。三等縣一十八缺。每缺擬月增知事薪俸四十元。計八千六百四十元。又思明縣每月另增公費一百元。計一千二百元。合計共增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等因。經部查覈。除金門改設縣治。奉准追加四千八百三十二元外。較三年度覈定數目全年計增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現在覈定該省四年分下半年概算。仍照三年覈定原額。及准加金門改設縣治之數。折半開列二十四萬四千二百零四元。業經呈奉批准。行知該省遵照在案。事關豫算。甫經覈定。呈准遵辦。自未便遽予變更。擬請仍飭

該省遵照前案辦理。以維預算。至閩省爲濱海要疆。關於水警事宜。自應切實籌畫。亟圖進行。該使因舊有船艦不敷分配。商明船政局。添製大小輪舟十艘。自屬切不可緩之圖。擬請准其購辦。以保水上治安。所需船價三十萬元。既由該省整理財政於報解部款外增加收入項下。逐年扣存分繳。按諸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第七條。因事實之必要。追加經費。應特別增籌收入之規定。尙無不合。惟究係增加何項收入。應將詳細計畫。分別報部。以資稽核。而重款項。本部等往復商議意見相同。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使遵照辦理。所有遵批會核福建巡按使請加知事經費。及水警添船籌款分別核擬各緣由。理合會同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文九月

二十七日

爲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考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覆。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並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關於增設縣治及縣佐各

節據呈稱銅山一島。屹立海上。巡視該處。迭據紳商學界馬兆麟等。稟請設治。以便人民。周諮博訪。衆論僉同。又復親自考查。由司法地勢教育實業。各方面言之。俱有設治之必要。擬請援照金門新設縣治之例。增設縣治。劃漳浦古雷島以益之。古雷面積約六十方里。戶口百餘。與銅城隔海相望約十里。北至漳浦縣治。水陸約八十餘里。劃歸銅山。至爲便利。銅山舊時參將公署。略加修葺。足爲辦公之用。縣列三等。經常費每年計五千七百餘元。除舊有縣佐經費外。所增不過四千餘元。又安海爲晉江商務薈萃之區。距縣窳遠。地據形勢。該處紳商學界蔡紹訓等。稟請增設縣佐。復據晉江縣詳請前來。詳加考核。按諸縣佐官制第二條極爲符合。擬請增設縣佐等語。啓鈐等會同考核該省詔安縣銅山鎮。爲海中之孤島。外接澎湖。內蔽閩粵。國防既關緊要。地方尤待經營。該巡按使所稱應行設治各項。俱屬實在情形。銅山面積雖不甚廣。益以附近之漳浦縣古雷島。則較金門思門等縣爲大。自可設立一縣。以裨治理。惟銅山名稱。與江蘇銅山縣重複。未便再定爲縣名。按銅山舊名。東山沿習甚久。擬即定爲東山縣。藉徵地望。該列坐三等。除裁撤縣佐節省經費外。每年所增之四千餘元。應按照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第七條。因事實上之必要。追加經費。應特別增籌收入之規定。由該省妥籌報部。以維預算。至呈請增設晉江縣安海縣佐一節。查安海商業殷繁。形勢扼要。原呈擬設置縣佐。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擬請准其增設晉江縣分駐安海縣佐。以資佐治。其每年所需經費若干。究竟如何騰挪支配。亦應由該省擬定咨部。俾昭核實。以

上各節。如蒙允准。即由部轉行遵照辦理。除原呈整頓內務財政辦法各條。另行核議呈覆外。所有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緣由。理合會同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單祈鑒文 九月三十日（成績單見圖表內）

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度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各關。每結收數成績。業經本部截至第三結止。考核功過。先後呈明通飭遵照在案。現三年度第四結。即四年四五六三個月復經屆滿。自應由部綜核盈虧。酌定功過。其第三結內原未具報收數。各關亦即併案列入。補行考核。至甌海一關。前已由部准其不列按結比較。瓊海成都等關。又以收數尙未報齊。應即併入年滿考核案內辦理。所有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文 九月三十日

咨文 呈文

二十八

爲會同遵議福建巡按使呈擬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六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經界局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溯自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以來。所有一切籌辦情形。歷經呈報各在案。茲考核各調查員之報告。斟酌閩省之情形。參照各顧問之計議。撮其大要厥有三端。一曰清賦之時期。今擬清丈時不清賦。俟一縣辦竣。再行分別改訂。易收整齊之效。二曰納賦之糧戶。今擬以田面納賦爲原則。田根納賦爲例外。酌量地方情形。妥爲規定。三曰定賦之等則。今擬以三等九則爲標準。視土壤水利收穫而定高下。由清丈人員詳細計載各等語。查此次辦理清丈。原爲將來清賦之根據。原擬第一項辦法。自係爲劃清界限起見。於清丈清賦之進行。兩有神益。自可如擬辦理。至納賦糧戶。按照各省通例。自係業主完糧佃戶納租。惟閩省舊習。既有田面田根之別。推其流弊所及。爲佃戶者實握田根之權。抗租不納。爲業主者虛有田面之名。匿糧不完。原擬第二項辦法。自係爲整理賦額起見。應准暫行試辦。該省賦率。縣與縣殊。少者二三則。多者數十則不等。誠如原呈所云。科則複雜。稽核爲難。原擬第三項辦法。尙屬簡易。應准如擬辦理。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部局轉行該省遵照。所有遵議福建巡按使呈擬清丈重要辦法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請訓示文 十月一日

爲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考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奉批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覆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并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竊據該巡按使所陳關於財政應行整頓一節內稱整頓之方首在田賦蓋閩省魚鱗冊籍前清咸同之季燬於兵燹徵收一事悉委之於書差以其私本而包辦之非從事清丈則田賦無從入手現在清丈一事已籌備完竣專俟條例頒布卽行辦理但此係治本之謀目前辦法祇有嚴飭財政廳長督飭縣知事切實徵收以顧考成其實有瑣碎而紛擾者則酌量減免之至新發生之雜稅以不涉於繁苛爲率蓋處今日之理財固貴猛取而雜捐宜恤民艱已通飭各官廳本此意以行之俾於國際民生交相裨益等語查整理田賦一事於該使呈臚陳福建土地調查籌備處籌辦情形案內業奉批令前由財政部籌議調查田畝辦法大綱業經封寄各省切實籌辦該巡按使應即依照是項大綱妥籌辦理等因經由本部遵即轉行在案該使自應遵照力籌進行以期規復原額得收清釐之效其餘釐金稅捐各項較之宣三預算尙形虧短現在中外財政同一困難固不得涉於苛細以擾民生亦不得故示寬大致妨國課至五年分中央預算不敷甚鉅閩省應解專款業由本部電知該省妥行籌畫應請飭下該巡按使一併督

飭財政廳切實辦理。以裕收入。而濟要需。除關於鹽務一項。業經核議呈覆。已奉批示遵行外。所有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擬辦法請訓示文 十月

七日

爲遵批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擬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財政部呈。遵核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酌擬辦法一案。奉批呈悉。本日據教育部另呈。請頒特款。以維現狀。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妥商辦法。呈候核奪。此批等因。又教育部呈。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不敷分佈。懇頒特款。以維現狀一案。奉批呈悉。已於財政部呈內批示矣。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同日分交到部。竊查三年度概算。教育部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一款。原定年支十二萬元。嗣經教育部呈請。改爲三十三萬元。復由主計局遵諭折衷核定。爲二十五萬元。由財政部呈奉批准。行知在案。復經教育部以此項經費必需之數。年須三十二萬元。財政部核覆年支二十五萬元。除劃撥他項補助外。北京學務補助。年僅得二十四萬餘元。較必需數。實短八萬元。呈請追加。經財政部議覆。應就核定概算範圍。自行斟酌支配。如仍不敷分布。即在該部所管歲入項下籌撥。歸於決算案內辦理。毋庸追加預算等因。教育部又

以不敷八萬元呈懇於核定預算外另頒特款以資維持等因。財政部爲撙節財用起見。議令自籌撥補。教育部爲慎重學務起見。呈請特予維持。是原定學務補助費二十五萬元。尙屬不敷。亟待籌款撥補。財政部原議其用意。與教育部本屬相同。惟於撥款辦法。未能吻合。茲奉批示。遵即會同商酌。現在年度已過。此項學務補助經費。不敷八萬元。既已實在開支。由教育部挪墊發給。自應設法歸還。以清款項。覆查教育部所管預算案內。另有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費三萬六千元。該會現已暫緩評定。僅留辦事數人。以其機關併歸部屬。除已支經費外。其餘節存之款。卽以移充補助北京地方學務之用。約計仍有不敷。再由約法會議經費項下。如數撥付。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似此辦法。籌撥不至爲艱。而經費亦歸有著。一再會議意見相同。如蒙允准。卽由兩部遵照辦理。所有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緣由。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教育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審查合格場知事仍請准予照章分發以符原案

文 十月七日

爲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審查合格場知事仍請准予照章分發以符原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場知

公文 呈文

三十二

事任用暫行條例內載。鹽運使保薦之員。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後。開單送觀。
呈請分發。作為候補場知事等語。嗣經部署呈准。將各運使保薦各員。咨由內務部轉送第四屆縣知事
試驗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當經部署飭行各鹽運使。轉飭
合格各員。分為三期來署考詢。業將第一期第二期考詢及格各員。先後呈准分發。其第三期應行考詢
各員。現正遵章來部報到。聽候考詢。均經批飭候考在案。茲於本月三十日奉申令。自此次各教令施行
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為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
定者。即行停止。同日又奉教令公布文職任用令第三條。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
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
序令之程序辦理。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
此項場知事。先由各運使照章保薦。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係在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自應查照原案。凡
業經審查合格人員。仍由部署考詢。如果合格。准其呈請照章分發。以符原案。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以裕收入文 十月七日

爲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官產。凡屬大宗收入。或有特別情形者。均經由部派員前往清理。先後呈明在案。現查直隸山西湖南三省所屬官產。爲數均鉅。直隸毗連京兆。其間官有土地。種類繁夥。性質錯雜。與京兆正復相同。歷年久遠。向失清查。隱匿侵佔。弊難究詰。現在京兆清查事宜。業著成效。該省自應仿照辦理。以期收集鉅款。山西官營各產。以大同朔平甯武忻代保德等處爲最富。前經派委本部僉事甘鵬雲前往調查。據報該省官有土地。約值二百餘萬元。建築物計三萬三千七百餘間。除地方留用者外。可處分者。約有五千四百餘間。收入亦不在少數。湖南則普通官產。就該省所送表冊約計已不下數十萬元。其營台各產。據靖武將軍呈請變賣案內列估之數。除與軍事有關之外。尙值一百餘萬元。先經本部遴派該省烟酒公賣局主任萬繩權。就近試辦。頗稱得力。以上三省既有大宗收入。自應援照歷次成案。由部分派專員。前往各該省設立專處。秉承巡按使會同財政廳長。切實清理。以策進行。擬請派委前淮安關監督汪嘉棠。辦理直隸官產事宜。本部僉事現充山西烟酒公賣局主任甘鵬雲。兼辦山西官產事宜。其湖南一省。即以原派之萬繩權兼辦。如蒙俯允。當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繕單仰祈鈞鑒文 十月八日（條例見法規內）

爲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繕單仰祈鈞鑒事。竊維吾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未盡地利。殊爲可惜。爲今之計。亟應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學照蒞任以來。即督飭員司妥爲規畫。博採各邦之良規。參以吾國之習慣。反覆討論。釐訂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謹撮舉其大要。爲我 大總統陳之。查農工銀行。原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其以不動產爲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爲放款抵押。藉以補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查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覈於各國不同。竊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茲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爲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訂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爲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糾纏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火水之災。放款卽至無著。尤爲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爲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一嚴。集資爲難。有礙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

本最少額爲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票。原爲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惟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並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其餘各節。均於便利農工事業之中。寓鞏固銀行根本之意。理合將農工銀行條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公布施行。當由本部酌擬施行細則。相輔而行。以昭慎重。再現在京兆地方。定爲模範區域。此種農工銀行。尤應首先設立。以資提倡。本部業已派員籌辦。並擬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除俟農工銀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再行遵照辦理外。所有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文 十月十二日

爲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清理官產人員。均經由部派委先後呈明在案。陝西官產爲數亦鉅。前經分別咨飭該省切實調查報部核奪。茲據陝西巡按使咨稱。陝省自光復以後。公產官產。侵匿朦混。散漫無稽。曾經前巡按使會同咸武將軍擬訂章程。設立公產調查處。派委專員辦理。本巡按使到任復經督促切實調查。現據該處處長王衍曾副處長孫多塗詳造官產公產表。區爲建築物土地兩類。分訂四冊。資請轉咨。該員等調查切實。不遺餘力。洵屬奮勉從公。勤勞卓著。現雖調查事

公文 呈文 咨文

三十六

竣。而處分事宜仍須接續舉辦。未便遽易生手。查各省均設清理官產處。陝省事同一律。擬即援例辦理。仍派王衍曾孫多瑩會同財政廳長認真清理。以策進行。咨送原冊履歷請予轉呈。等因到部。查閱原冊所列各產。除屬公有者外。其官有土地建築物兩種。共值七百餘萬元。足稱大宗收入。既經該巡按使者請仍派王衍曾孫多瑩會同財政廳長設處清理。自應由部呈請照派。俾資熟手。而期速效。如蒙俯允。即由部分行遵照。所有派員清理陝西官產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文

咨復湖北巡按使據財政廳長詳送驗契稅契簡明條款十二條應准照辦請查照飭遵

文九月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咨據財政廳廳長張壽鏞詳稱。遵照部頒驗契稅契大綱。合以本省現行辦法。摘要去繁。集爲簡明條款十二條。開摺詳請核咨立案。批示遵行等情。請鑒核立案見覆飭遵。等因前來。本部詳加審察。該廳長所擬鄂省驗契稅契辦法簡明條款十二條。與大綱尙無抵觸。應准照辦。相應咨覆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湖北巡按使該省財政廳擬訂徵收田賦暫行章程及細則等件均應照准文 九月二

十日（章程及細則見法規內）

爲咨覆事。准貴使咨送該省財政廳擬訂徵收田賦暫行章程。附報解程限表及施行細則。各摺表咨請迅賜核覆等因到部。本部查此項徵收田賦暫行章程。凡七章共四十五條。又施行細則十七條。逐加審核。均無不合。應准作爲該省單行法。通飭遵辦。惟查各縣報解田賦程限表。表尾開列應注意第二項錢糧。在二萬兩以上。距省五百里以內。或五百里以外。交通便利者。每半月解款一次等語。而表列監利縣錢糧額數。則填寫二萬七千兩以上。距省程途。則填寫五百里以外。交通便利。至報解次數。則填寫按月一次。比較表尾開列所定標準。顯有錯悞。應飭該廳查明更正。除將送到各項摺表存查外。相應咨覆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 該省另擬變通勘辦災歉蠲緩錢糧辦法准作爲單行法文 九月二十二日

爲咨覆事。准江西巡按使咨陳。財政廳長濮良至遵批另擬變通勘辦災歉蠲緩錢糧辦法。可否作爲贛省單行法。准予立案。請查核見覆。並轉咨內務部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廳原詳內稱。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蠲餘錢糧。均緩至次年秋後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者。蠲餘錢糧。按所餘分數緩四徵四。被災六

分五分者。蠲餘錢糧。緩四徵五。所緩錢糧。次年秋後分作兩年帶徵。又被災地段內。偶有一二成熟村莊。收成不及六分者。應徵錢糧。准其緩四徵六。所緩錢糧。次年秋後補徵。收成在六成以上者。仍應照常徵收。現既變更贛省舊章。成災准辦蠲緩。其勘不成災。僅辦緩徵之案。自應嚴加限制。凡通縣勘不成災者。不得率請普緩。祇准擇其歉收較重者酌量請緩。所緩之數。至多不得逾正賦十分之三。以杜冒濫。又查條例。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各該知事。初次勘報成災之時。即應將被災分數田地頃畝。應蠲錢糧總數。切實詳報。如違即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仍俟秋穫時。由該管道尹委員馳往會同覆勘。審定分數。造具蠲緩數目清冊。遵照條例限期詳道核轉。不得遲延等語。是所擬災歉村莊。分別或緩或徵辦法。俱與勘報災歉條例。不甚相符。本難照准。惟既據該廳長聲稱。三年勘報災情。實比元三兩年較為核實。而蠲緩銀米。轉較元二兩年為多。前奉大總統批令。以該省錢糧徵收情形。向多不實不盡。亟應切實整頓。規復定額等因。則四年以後之災案。必須比較三年大加核減。現就贛省地方情形。另訂變通辦法。以冀推行盡利。係為因時因地。整頓賦額起見。姑准作為贛省單行法。設有窒礙。即由該廳長詳請咨部修改。餘如所擬辦理。除咨行江西巡按使飭遵外。相應照鈔原咨咨行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覆江西巡按使飭遵
行內務部查照
外相應照鈔原咨
咨行貴部查照
飭遵

咨甘肅巡按使據財政廳詳資更定統捐各局比較細數表業經本部批示在案咨行查

照文 九月二十九日

爲咨覆事。准貴使咨開。據財政廳長雷多壽詳稱。查統捐原定加成分認各項比較。並廳長前次更定比較數目。業經先後分晰詳明憲台在案。惟自前項比較訂定以後。各局均以難收足額懇請減免。其意存取巧。藉詞支吾者。已隨時嚴加駁斥。而其中地處偏僻。商務蕭條。亦有實在爲難者。正擬督同員司。按照各局實在情形另行支配間。適奉憲台飭。准陝西巡按使咨復。應准甘肅在鳳翔略陽安邊照舊設局等因。當經廳長遴派妥員前往開辦各在案。所有張家川利橋楊家店華亭花馬池各局。分認鳳翔略陽安邊比較。自應仍歸各該局擔任。其專任略陽比較之窰坪大河店二局。擬即裁撤。而舊有之兩河口局所。仍當規復。以符原詳七十三萬三百八十餘兩之數。所有重行訂定各局比較。并規復裁撤各緣由。理合列表詳資鑒核謹詳等情。據此。查甘省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改辦統捐。曾在陝西省垣。鳳翔略陽安邊等處。設立百貨統捐局。三原設立大布統捐局。抽收入甘貨稅。成效素著。軍興以來。甘捐停辦。民國成立伊始。三原大布統捐局。雖經咨准仍舊設置。而鳳翔略陽安邊各處。尙付闕如。該廳長爲稽查漏稅。恢復原額起見。詳請咨准陝西巡按使照依舊案。在鳳翔略陽安邊三處。由甘設立局卡。徵收入甘貨稅。現已遴員前往開辦。則所有張家川利橋楊家店華亭花馬池各局。分認鳳翔略陽安邊比較。自應仍歸各原

同擔任。其專任畧陽比較之審坪大河店二局。即行裁撤。仍於兩河口地方設立局所。規復舊額。以維稅務。而昭平允。茲據按照現在情形。重定各局比較。列表詳資前來。計以銀元折合銀兩。尙與前詳七十三萬三百八十餘兩之額數相符。除批示該廳長督飭各局。照依新定月額年額。切實考核。厲行賞罰。如有任意短絀。即按釐稅考成條例。核計成數。分別記過撤退。並責令如數賠繳。務使本年收入足符比較。仍隨時督促進行。以期各項稅收逐漸暢旺外。相應檢同原表。咨送貴部請煩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甘省重行訂定統捐各局比較。並劃分駐陝三局比較數目。前據該廳長列表詳資前來。業經本部批示詳表均悉。所送統捐月比細數。核與比較年額一百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七角之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督飭各徵收局。切實稽徵。毋稍短絀。此批表存等因印發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據江浙財政廳長會詳厘局會同站長查驗運貨辦法文 九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江海關監督詳請。將上海各鐵路往來貨物及禁物。一律歸海關派人查辦一事。經部飭據江浙浙江兩省財政廳長會同詳稱。查滬關監督所擬。將滬淞滬杭滬甯各火車往來貨物。以及查緝禁物各事。均歸海關直接管理。原爲防杜漏稅。並嚴查私運違禁物品起見。惟鐵軌設在內地。與江海口岸情

形不同車運之。貨向歸厘稅局所稽。查按照內地章。程徵收釐稅。凡遇已納關稅之洋貨。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海關給有免重徵執照者。或由通商口岸運銷內地。海關給有子口半稅單者。沿途經過內地局所。均准照約驗免。不復重徵。其他各貨應完厘稅。皆由局所稽徵。不在海關收稅範圍以內。界限甚明。由來已久。若慮海舶行抵吳淞。將物駁卸。即由吳淞火車運滬。再由滬杭滬甯之車。直入內地。避漏關稅。此層原所難免。然洋貨運入內地完稅完厘。本聽商人自便。未經海關納稅之貨物。運經局所。無單憑驗。仍須照收厘稅。似與偷漏有間。至於查緝違禁物件。係屬另一問題。更與收稅不相關涉。厘稅局所。本有稽查貨物之責。果能實行檢查。亦難飛越。今若鐵路運貨。統歸海關管轄。誠如鈞飭。於各省財政收入。極有關係。自應仍照向章辦理。俾免窒礙。但車運非船運可比。行駛既速。中途又未能查驗。須於未上車前。既下車後。在站認真稽查。方可杜其隱漏。無如在路之人。動輒以有礙路政為詞。不容入站查檢。而轉運公司。又復積慣。包攬勾串影射。以致弊端百出。實為厘稅之大蠹。前清宣統元年。郵傳部奏派那丞堂南來。妥籌辦法。經蘇牙厘局會同滬甯鐵路局。訂立合同條款。詳院咨部有案。所立條款。大致以火車裝運各貨。勛兩正件。填明捐票。站長憑票給發提單。無捐票者。不得給單提貨。凡貨車黏封啓封。由站長會同厘局司巡詳細察驗。如未經報捐之貨。即無捐票。不准裝運上車。若站長未經覺察。為厘卡司巡查出。即將該貨照章扣留充公。其行李藏匿貨件。如有實證。亦可會同鐵路執事人等。嚴密稽查。鐵路厘

局司巡。如串同商人有避重就輕情弊。雖站長隨時稟揭。由管轄上司提究。若站長及鐵路執事人等。代客隱瞞。即屬違章。亦應隨時咨請鐵路局。輕則罰薪。重則更退。運貨到埠。均先呈驗捐票。再行起卸。暨局司巡偷竊。或入棧查貨。應會同站長知照管車之人。入棧同查。不得攔阻等語。蓋務與路政同歸公家。彼此互相稽查。各守權限。立法未嘗不美。其時滬甯運貨往來。均共收捐。洵道。民國成立。蘇屬釐金裁免。通過卡捐改辦貨物稅。火車運貨自滬至甯。除甯屬之下關仍收釐捐外。餘則祇完一稅。較諸前清捐章。減輕實多。理應按照合同條款。實力稽查。自難再任隱漏。豈知在路諸人。非惟不容稽查員役入棧查貨。甚至不許進入月台。前訂合同條款。幾成具文。此中流弊滋多。屬向交涉。乃謂原立合同。並無月台查貨之條。可於未上車前。既下車後。兩頭查驗。不知未上車以前之貨。散漫難稽。下車以後。搬入貨棧。更屬無從稽查。况貨車黏封啓封。既須會同釐局司巡詳細察驗。試問月台以外。何能細察。足見稽查貨物。非上月台不可。詎容藉詞攔阻。此雖專指滬甯淞滬而言。滬杭一路情事相同。且地屬兩省。取巧避漏。其弊尤甚。正擬詳請設法整頓。現奉鈞飭會議辦法。廳長等往返商酌。應請轉咨交通部。檄行鐵路局轉飭站長及管車人等。務須恪守原訂合同條款辦理。其最要關鍵。在於月台稽查。貨物無捐票者。不准上車。俟貨到埠。必先驗明捐票。再行起卸。遇有偷漏查獲。應將貨物扣留。照章嚴懲。往來行李。有無夾帶違禁物品。更應會同認真查檢。局所稽徵員役。果有索擾情事。儘可指名稟究。在路諸人。不得再行推阻。緣奉前因。相

應會議具文詳復。仰祈鑒核轉咨等情前來。除上海各鐵路往來貨物及禁物。歸海關派人查辦一事。應由部另案核辦外。所有該廳長等詳稱釐捐局員司。於月台內會同站長查驗運貨辦法理由。極為充足。且既經蘇牙釐局會同滬甯鐵路局。訂立合同。尤應恪遵辦理。以符定案。值此財政窘迫之際。整頓稅收。不容或緩。釐署路局同為公家辦事。剔除弊竇。當亦貴部所贊同。相應咨請查照檄行鐵路局。轉飭各該站長及管車人等。仍遵原訂合同條款辦理。以維權政。而杜弊端。此咨。

咨四川巡按使財政廳所請刊發糧票各節均准照辦文 十月五日

為咨覆事。准貴使咨陳案據財政廳長黃國璋詳請。將各屬應用糧票。由廳刊發。所需紙張並印刷工本等費。即以原收票費。提解備支。請轉咨立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察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前來。查該廳長所請。自五年起各屬應用糧票。均由廳於上年冬間刊發各局收存。於次年開征隨時填用。並於掃解時。將截存票根具文繳驗各節。係為劃一票式。整齊權政起見。應准照辦。至所需紙張暨印刷工本。以及分發解驗往返郵寄等費。亦准如該廳長所擬辦理。仍將原收票費提解備支。無庸再議征收。致重民累。相應咨覆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公文 飭文 批文

四十四

飭文

通飭各省財政廳分廳遵照本部擬定牙稅大綱切實妥辦改訂章程報部文 九月十七日
爲飭知事。查牙稅一項本爲收入大宗。直隸一省現已估收一百萬元。其他各省果能仿照辦理。收入當亦不相上下。迺細察各省現辦情形。雖經改訂新章。陸續換領帖照。據報收數。究屬寥寥。難保無種種中飽之弊。茲由本部擬定整頓大綱八條。業於佳日通電在案。仰即遵照從速切實妥辦。改訂章程報部。其官中一項。與契稅甚有關係。既得稽核之便。且可杜隱匿少報之風。尤當注意。設法組織。總期款能多集。弊可永清。無擾於民。有益於國。是爲至要。至民國五年分中央預算。不敷甚鉅。此項牙稅增收之數。應即專款存儲。悉數報解中央。以補原有驗契費之不足。不准存留延欠。並不得少於本年應解驗契費之數。該廳長務即認真辦理。所有直隸牙稅章程。暨本部調查員所擬各項辦法。合行一併印發。以資參考。此飭。

批文

批直隸財政廳該省牙稅估收過少仰認真進行責令舊牙紀補繳新帖捐文 十月九日
詳悉該省牙稅估收一百萬元。據稱未易辦到。或係實情。唯前後僅估列三十六萬元。未免過少。該省牙

稅向爲收入大宗。果能剔除中飽。并就官中切實整頓。收數必有可觀。仍仰該廳長認真進行。設法增收爲要。至舊有各行牙紀換領新帖。若一律准其免納帖捐。於稅收不無影響。仍應遵照大綱第二條辦理。所有已換新帖未繳帖捐者。應自五年一月起。責令補繳。以示劃一。仰即遵照。此批。

批河南財政廳據詳送驗契稅契施行細則兩扣除驗契施行細則應准照辦外其稅契

施行細則第三第十七各條應參酌修改文 九月十三日

據詳送重訂驗契并稅契施行細則清摺兩扣。本部詳加察核。除驗契施行細則共三十一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外。其稅契施行細則第三條內載以規復前清徵收方法爲要義等語。查前清徵收方法。據聲明各縣契價。或以一千文爲一兩者。或以千五千六作價一兩者。是價目懸殊。究非整齊劃一之道。仍應由該廳長詳細參酌定一標準。總期人民負擔平均。而稅收亦不至減少。是爲至要。又第十七條內載徵收契稅。循照舊章扣支三六九折飯食等語。查此項舊章。部中無案可稽。仍應遵照本部通案。准於所收紙價五角內扣支一角。作爲各縣徵收費。第十九條亦應照改。其餘各條。尙無窒礙。仰即遵照修改。通飭所屬遵辦。一面仍報部備查。此批。

公文 批文 函文

國十共

批江西財政廳查摺開地丁漕糧釐金等項業經分別批示仰即切實遵辦文 九月十三日
詳摺均悉。查該省地丁漕糧加價租課四項。部核增加之數。與該省修正預算。均屬相符。應以各項散收
爲準。至後開總數。如有重複。准其更正。又該省釐金內分百貨米穀兩項。業經本部核定。全年比額爲三
百零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元零。連同續增浮梁德興兩處茶稅。比額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元零。共爲
三百零八萬四千四百零三元。應即按照此數。切實稽征。毋稍短絀。至驗契契稅煙酒印花牌照等五項
專款。業經奉 大總統核定封寄。並由本部遵諭電飭按月勻解在案。該廳長自應遵照辦理。照額徵
解。此外牙當營業稅。共列銀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郵寄包裹稅。列銀八千五百八十六元。核與原案
均屬相符。惟該省粵鹽稅捐。收歸中央直轄鹽務機關管理。曾於三年八月。飭行該廳暨權運局遵辦有
案。其浙鹽加價津貼兩項。因兩浙鹽稅分別歸併。已無加價津貼等名目。且均由稽核分所徵收。專儲上
海五國銀行。另備用途。自不能解歸贛省。再船捐一項。據該省原送清冊。列收八萬元。嗣據電稱。創辦之
始。本無標準。預估過鉅。應減六萬元。現辦五年度預算。即照二萬元編列。以上各節。合行一併批示。該廳
長切實遵照辦理。并即詳復查核爲要。此批。

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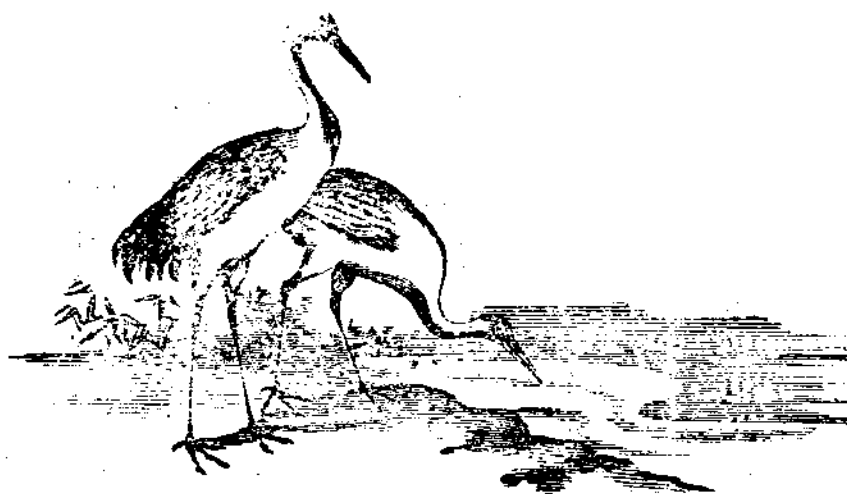
函復中國銀行各該主管長官於領取保證金公文內聲敘已奉核准狀應即發還保證

金請查照辦理 十月四日

逕覆者准函稱查發還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辦法曾奉大部緘示非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已經解除責任者各該主管長官即證明無虧蝕欠誤情事仍不得取回保證金又准審計院函開發還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以核准之有無定發還之准駁各等因均經通飭各省分支金庫遵照在案惟此項核准狀應否於領取保證金時繳交金庫驗明方准發還抑由該管長官於領取保證金之公文內聲敘已奉核准狀解除責任即可發還之處事關功令相應緘達請煩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內載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審計院之檢查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等語是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應否發還保證金負調查證明之責既於領取保證金公文內聲敘已奉核准狀則該員責任已經解除保證金應即發還專此佈達即希貴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松
文
雨
文



樂
告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一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而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花印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張券面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報告

英倫造幣廠調查報告書 技師姚履亨王兼善技士袁金本呈

今將調查英倫國家造幣廠詳細情形報告 鑒核。

倫敦造幣廠。設於一千八百七十年。爲全國造幣之惟一機關。廠中置監督一人。Deputy Master 其責任及權限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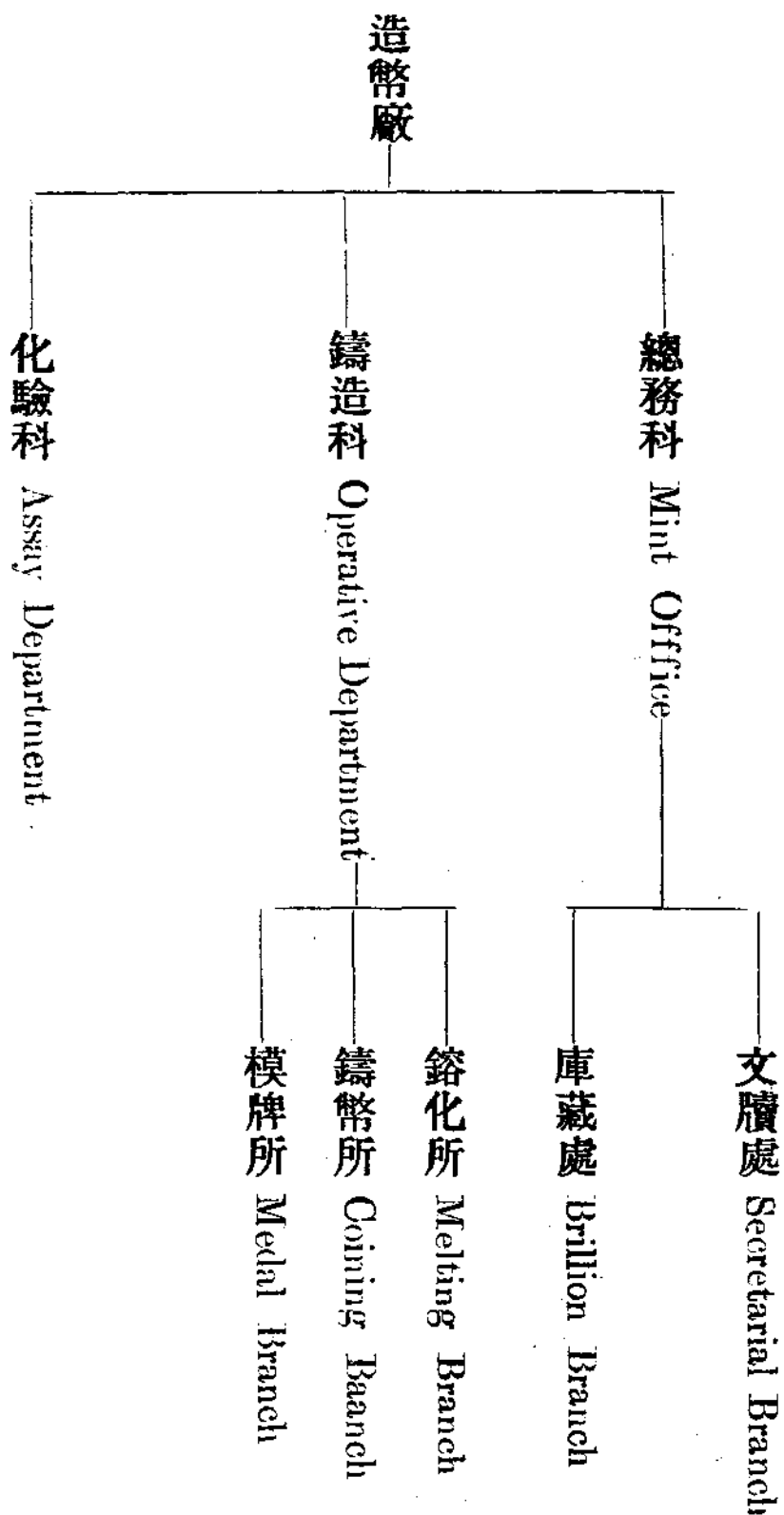
(一) 管理全廠事宜。對外而負全廠之完全責任。

(二) 凡所鑄銀銅輔幣之數。是否足供全英及各屬地之用。均責成監督主持。至金主幣則否。其辦法詳後。

(三) 全廠種種費用之預算。監督須切實遵守勿使逾越。

(四) 凡關於全英及其屬地種種幣制事宜及問題。均先由財政部通知監督呈報意見。然後施行。

監督係由財政部所派。不能稱職時。財政總長得黜陟之。財政總長兼造幣廠正長銜。Master of Mint 以便廠事易於接洽。並不實行干涉。廠中共分三科。曰總務科。曰鑄造科。曰化驗科。總務科更分爲二處。曰文牘處。曰庫藏處。鑄造科更分爲三所。曰鎔化所。曰鑄幣所。曰模牌所。



今將以上各科之內容及辦事規程之大要分述如下。

總務科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對於監督負全科之責任。

文牘處職掌如下。(一)來往信札公文。(二)購買銀銅及全廠應用之種種物件。(三)記載關於幣制發兌之種種事宜。造幣廠與國家之往來帳目。支付廠中員司工匠之薪水。及辦理其他種種不屬於鑄造科

或化驗科之事宜。

文牘處設員司三人。分掌以上各項事務。

庫藏處職掌如下。(一)收受保管鑄幣所用之金銀銅。(二)計算應加之合金重量。(即吾國所謂較準。)(三)將金銀銅陸續發交鑄造科爲鑄造幣之用。(四)收受保管鑄造科鑄交之幣。(五)鑄成之幣裝箱發送。

庫藏處置員司五人。分掌以上各項事務。別有工人十二名。專司收受鑄幣原料及裝箱等事。

按庫藏處與鑄造科互相來往之帳目。均以重量記載。凡鑄造科收入庫藏處金銀原料計重若干。其鑄成之幣交還庫藏處。應有相當之重量。短少之數不得過於例應耗損之定額。若有時耗損逾額。鑄造科長必須立即追究其所以然。其原因於鑄造技術上之更變者。必謀所以改良補救之方。原因於工人之滋生流弊者。必於當日查明。而後始准工人出廠。

鑄造科

鑄造科設科長一人。對於監督負全科之責任。凡鑄幣所用之金銀銅。自總務科之庫藏處交來後。即由鑄造科長負其責任。至鑄成貨幣交還庫藏處銷帳而後止。科長之下設副科長二人。員司十二人。

鎔化所歸一副科長管理。視事之繁簡。更設員司一二人以爲之助。鎔化所與鑄幣所以鎖閉之門。互相隔開。工場以內設備炊所及廁所。工人自晨入內後。不得外出。須待完工時。將當日之帳結清無誤。

始准放行。

鑄幣所另歸一副科長管理。更設員司七人以助之。內分鑲片撞餅烤片烘洗印花及秤量各房。每房各以閉鎖之門。互相隔開。惟員司有匙以啓之。各工場各有炊所廁所。工作之時。如無員司監視率領。工人不得由此所以至彼所。且不得外出。須待完工時。本所當日之帳結清無誤。始准給照放行。凡片餅由此所交至彼所者。須兩所員司公同在場校準重量。了無差異而後接收。至各處所關於鑄造發生之種種重量更變。(如火耗之類)均須切實詳載。以備查考。

管理上之要義。鑄造科截然與廠中其他各處所分離。其由庫藏處支領生金銀重量若干。應交還庫藏處鑄成貨幣重量若干。鑄造科負有完全責任。其應火耗之類。而短少之重量。無論毫釐。均須切實具報。耗損逾額定之數者。必須於當日查明其原因。不特鑄造事宜。因有限制比較。比步步留心力求技術之進步。流弊亦自可因以杜絕。又鑄造科所屬各處所。各有詳細簿記。收付之數。既明白記載。即其逐步之工作情形。亦詳細載入。

鑄造科所用工人。計頭等工人五十一名。二等工人四十名。三等工人九名。雇夫二十八名。機匠六十四名。

機械及工作情形逐節說明如左。

鍋爐房及原動力房

英國造幣總廠所用之原動力均係電氣。共計一百匹馬力。雙心鍋爐六座。汽磅約燒九十磅。係英國所造。Y. Y. Vicas, Ltd., Lloyd Avenue, London, E.C. 平日僅用鍋爐三座。其餘三座以備替換。每日用煤八噸。大引擎共計四架。發電機四架。其中二架係豎立引擎用蒸汽發電。每架計二百匹直流電碼力。一百十磅電力。西門子所造。現在工作僅用三百匹電馬力。其餘二架係八十馬力。橫臥引擎用煤氣發電。作為備用之原動力。此二架引擎與電機均係舊式。

鎔化所

鎔金所用煤氣爐十座。鎔銀銅所用爐十八座。均係該廠自造。惟應用零件購自各鐵廠。鎔金用磨根六十號鎔化罐。鎔銀銅用一百號鎔化罐。每罐容金二千七百英兩。鎔銀銅每罐容五千餘英兩。其鎔化之時間。鎔金一點十分。鎔銀一點三刻。鎔銅二點鐘左右。故每一爐歷十點鐘之久。僅鎔三罐至四罐。所用金條為二十二開。銀九九九。銅九八七。金每千兩火耗二錢二分。銀七錢至八錢。銅約五兩。所用之罐。經火十二次至十三次。鎔金所工人共九名。鎔銀銅所工人二十二名。

碾片所

碾金銀片所用之碾片機。共計大小七架。係 Greenwood and Batley Leeds 所造。其中二架係十五寸

徑軸。每分鐘二十三轉。與七十五匹馬力之電動機一架裝聯一起。又二架係十四寸徑軸。每分鐘三十八轉。用七十匹馬力之電動機一架轉動。又有一架係十二寸徑軸。每分鐘四十八轉。用三十匹電動機旋轉。其餘二架係十寸徑軸。每分鐘六十轉。每架各以十五匹電動機。聯接一起。每條長二尺。闊二寸。厚半寸。共碾二十一次。烤火一次。每天工作八點鐘。可碾十三萬英兩。碾銅片之碾片機。共計大小八架。其中二架係十五寸徑軸。每分鐘二十四轉。各用七十匹電動機一架轉動。又二架係十五寸徑軸。每分鐘三十轉。用八十匹電動機一架聯接一起。又二架係十四寸徑軸。每分鐘三十五轉。各用三十九匹電動機轉動。又一架係十二寸徑軸。每分鐘四十五轉。聯接三十二匹電動機一架。其餘一架係十寸徑軸。每分鐘五十五轉。接十二匹半電動機一架。工人二十三名。

撞光所

撞餅機共計十六架。光邊機八架。現開撞餅機八架。光邊機四架。均係 Taylor and Charles, Ralph, H. Eaton and Greenwood Bailey 所造。撞餅機每分鐘約計一百六十轉。此二項機器。僅用十四匹馬力之電動機一架轉動。凡撞金銀片。每次撞二枚。一辨士者三枚。半辨士者四枚。四分之一辨士者五枚。金銅餅可出六成半。銀餅六成三。光邊機每分鐘可光一千枚。共工人二十二名。

烤烘所

烤片與烘餅均用煤氣。共計烤爐如照片之大小五座。烘餅爐上如照片之三架。凡烤銀銅片與烘銅餅均用烤爐。惟烘銀餅則用烘爐。銀銅片每烤一次。經三鐘之久。其中一點半鐘。片在爐火中。一點半鐘。片在清水中。銀餅在烘爐時。僅七分至十分鐘之久。機爐自動。無需人工。係 Bates and Peard 所造

印花所

印花機共計十九架。係 Leaton and Greenwood Bailey 所造。每架每分鐘可印八十枚以上。用四十四匹馬力之電動機一架轉動。全所印花機。每副鋼模約可印十七萬五千枚。工人二十餘人。

自行天秤室

自行天秤。共計五十七架。係 Drapor and Son, London 所造。每分鐘旋轉二十次。用四分之一匹馬力電動機轉動。

鋼模所

壓鋼模機五架。係 Greenwood and Bailey 所造。共用六匹馬力之電動機二架旋動。壓模機其壓力自八十噸至一百三十噸。

雕刻機。係法國 Janvier 所造。可以收放模型。其翻沙廠。名爲 The Broomsgrave Guild, Broomsgrave, Nr. Birmingham 在英國博明崗。專翻模型。質堅紋清。亦專門學也。每塊約八寸圓徑。價三十先令。

化驗科

化驗科設科長一人。員司四人。保持國幣之一定成色。化驗科負有完全責任。凡廠中收受外來之生金銀。均先由化驗科化驗合格。始行收受。鎔化所鎔成之條片。亦鑽樣先由化驗科化驗合格。出具憑單。乃發鑄幣。如某條之成色太底。逾越公差範圍。則化驗科長直接報告監督。發回鑄造科另行配鎔。另鎔之後。仍交化驗。其從前辦法。鑄造科自行鑽樣。送交化驗科。自本年暑假後。鑽樣之時。化驗科亦派員在場監視。會同註明鑽樣之號數。以免含混。廠中工作之技術之有關於化學者。化驗科長須隨時留心研究。有應改良者。得將意見報告監督。平時除由監督派往鑄造科試驗某事外。化驗科長不能干涉鑄造事宜。以清界限。

(甲) 化銀法 該廠化銀之法。與本廠所用之法略同。名曰蓋羅塞氏之法。(Gay Lussac Method) 先取銀樣少許。(使所取之樣中約含純銀一〇〇三克) 如該銀樣約含九成銀一成銅。則所取之樣當重約一、一一五克最爲合宜。在天平上平準後。(須平準至〇〇〇一克) 置於一存有半翁士銷強水之玻璃瓶內。(銷強水之比重係一二。玻璃瓶之容量約八翁士) 乃置於火盤上鎔化鎔盡後。以刻有度數之玻璃管。取一百立方糶。已知濃度之鹽水加入之。(鹽水濃度約係五四二克純鹽鎔化於一千立方糶清水中。此種鹽水在該熱度中情形時一百立方糶鹽水是否能使約重一克之純銀沈澱

此種試驗之純銀每次用一〇〇二克預先平準包藏以便隨時應用。乃以玻璃塞嚴閉玻璃瓶口。急搖約五分鐘之久。於是瓶中之綠化銀沈澱。其餘溶液清潔透明。乃以一刻有度數之玻璃管。取較前淡十分之一之鹽水。一立方糵加入瓶內。當見溶液面上成白霧色一層。乃視此色之濃淡。酌加淡鹽水自一立方糵至四立方糵。將瓶再搖振如前。待新沈澱下沈後。又加一立方糵淡鹽水試之。至所成之白霧色一層。淡過於每千立方糵。等於一克銀所成之白霧色而止。乃靜候八分至十分鐘之久。計算共用鹽水若干立方糵。既知每一立方糵可使若干純銀沈澱。即可算出所成取之銀樣中有純銀若干。既知銀樣中有若干純銀。即可算出一千分銀樣當有若干純銀。是即欲知之成色也。

(乙) 化銅法 化銅係用碘之化合物容量分析法。與尋常化學書中所述之法相同。與本廠化銅之法亦相同。

(丙) 化金法 化金係用 *Oxidation* 法。詳載於該廠化驗科長所著之提金學。第四百七十頁至四百八十九頁。 *Rose's Metallurgy of Iron* 茲不贅述。

以上既述全廠組織及辦事規程之大要。與其工作機械化驗方法。今更將廠中其他種種要點附述如下。

員司錄用法

報 告

英倫造幣廠調查報告書

凡全廠所有員司。概由競爭開試取入。惟其所考門類。及應考之年歲。總務鑄造及化驗三科各有不同。總務科所考門類。(一)書寫。(二)數學。(三)國文。(四)任由以下各門中選擇四門。簿記及速記。地理及本國史。摘由。臘丁文。法文。德文。普通算學。無機化學。

凡應總務科考試者。其年歲須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為合格。

鑄造科所考門類。(一)國文摘由及書寫。(二)算數。(三)簿記。(四)機械畫圖及機械製作。(五)力學及機械實習。(六)電學。按(一)(二)(三)係必需之科目。而(四)(五)(六)三者。則祇須任擇其二。

凡應鑄造科考試者。其年歲須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

化驗科所考門類。(一)國文。(二)算學。(三)普通物理注重於熟學電學二部分。(四)化學注重於無機部分。(五)冶金學。(六)分析實習及金類礦質之定量法。

凡應化驗科考試者。其年歲須在二十一歲以上。及二十八歲以下者為合格。

以上三科中之員司錄取後。入廠辦事。凡遇上級缺出時。均以次遞升。其下級所遺之額。即另行招考以補之。又各員司在廠辦事滿四十年後。准其休職。仍年給養老金等。於其在職時薪水三分之二。此錄取員司及給予養老金辦法。行之數十年。成效昭著。是以其在職人員類能一志專心。勤奮廉潔。絕無沉濫。

工人錄用法

凡全廠所有工人。亦概由競爭考試取入。其應考年歲。須在十五歲以上。十七歲以下者為合格。其所考門類為鈔寫及數學。錄取後初入廠時。作學徒五年無過。升作三等工人。又五年升作二等工人。列入二等者。須待頭等工人中有缺額時。始可按資格之深淺遞升。有過失則暫停止其升遷。而以資格較次者遞補。工資等級。頭等工人每星期四磅。二等二磅十五先令。三等三十五先令。藝徒十五先令。此為每星期一定之工資數。更視其一星期中工作之多寡成績而比例給與特別之工資。以資鼓勵。一年之中有例假。頭等工人二十一日。二等工人十八日。三等工人十五日。藝徒十五日。雇夫十二日。告假逾例定之日數者。工資照扣。傷病請假。酌予假期。不扣工資。每年作工大概為三百日。每晨八點鐘進廠。五點二十分鐘放工。常年如是。不因四時寒暖。而有所更改。工人進廠以後。各處所即行鍵閉。非屆放工時不得放行。其鍵鑰即由各處所員司管理。每日一點鐘至二點鐘為午餐之時。工人即在工作處所午餐。餐費工人自備。廠中並不供給。加夜工之際。工人於五鐘二十分放工時。在廠晚餐。不得出外。夜工自下午六點鐘至九點鐘止。工人有由廠供給之號衣。每年人給褂二件。褲四條。鎔化所工人給號衣二件。逐日進廠出廠。均在更衣室更衣。而後進出並不搜驗身體。

凡工人在廠滿四十年時亦准其休職。仍年給養老金等。於其在職薪水三分之一。按工人亦給與養老金。極爲有益之舉。蓋使之終身無內顧之憂。既絕其營私舞弊之念。且必格外勤勉。易於約束。况當錄用入廠時。更慎選於始。是以英廠工人鮮有舞弊者。據該廠記載。自開廠至今數十年中。工人舞弊之事不過一見而已。

貨幣發行法

英國對於金銀銅三種幣辦法各不相同。茲分別述之。

凡鑄金主幣應用之生金。均由英國銀行供給。不歸造幣廠自行購買。鑄成金幣後。均須解交英國銀行。亦不歸造幣廠直接發行。

凡造幣廠收英國銀行純金重一翁士。須交還英國銀行鑄成之幣三磅十七先零十便士有半。適合所收純金重量之數。金主幣操縱之權。均在英國銀行。造幣廠不收鑄費。爲之鑄造而已。

凡鑄銀輔幣應用之生銀。則歸造幣廠直接購買。需款購買生銀時。可請財政部墊撥。此種撥款。須陸續提還。銀輔幣之發行辦法。先由造幣廠將鑄出之銀輔幣。解交英倫銀行。蘇格蘭銀行。及愛爾蘭銀行。然後由此三銀行分配於英倫三島中之其他各銀行。此三銀行須按期將所存銀幣數。報告造幣廠。三島中之其他各銀行所存之銀幣數。亦須按期調查報告造幣廠監督。準此報告施行操縱之權。

如銀行所存銀幣之數過多。則造幣廠暫行停止鑄造。發給銀幣時亦視三銀行之供求相劑爲斷。凡鑄造銅幣應用之生銅亦由造幣廠直接購買。應需之款亦請財政部墊付。陸續撥還。所鑄之銅輔幣由造幣廠直接發行。每星期中定有二日爲發行之期。凡欲購買者可將應付之款交付於與造幣廠有往來之銀行。掣取銀行憑單。持單至廠領取銅幣。

餘利支配法

造幣廠每年發行銀銅輔幣所得之餘利。凡廠中一切薪水物料等費。即由其中開支。多餘之款解交財政部。

預算及簿記審查法

造幣廠監督於每年正月須作一次年度之預算報告。送呈財政部核定。預算確定後。無財政部之特別許可。次年度所用總數。固不得過於預算之數。即每項細目中所用之數。亦不得互有通融超過預算。至造幣廠種種簿記。每年由審計處派員審查一次。然後由造幣監督會同審計處長。聯名作一報告。送致國會。此報告即由下議院之公款審查股委員審查。造幣監督須出席以備質問。

警衛辦法

造幣廠警衛事宜。即歸倫敦警察局擔任。共分日夜二班。日班用警長一人。巡士七人。夜班用警長一人。

巡士四人。警察局巡查長官。每夜必親自到廠巡查。造幣廠出入總門警察駐守。工匠人役及廠中下級官出入。均須將廠中特發之出入證單。交警察驗看。始准放行。此種證單。當工人每日入廠工作。即交各處所員司收執。工作完畢。帳目核符之後。乃由員司交還工人放行。

倉庫保管法

凡造幣廠所有種種庫房及鐵箱。均有三分鎖鍵。此三分鎖鑰。須數人分掌之。啓用時須數人同時在場。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執二分鎖鑰。



四年公債成績報告

庶政振興。先裕國用。整理舊稅。推行新稅。徐濬永遠之財源。固為根本要圖。而提倡內債。以應目前之急需。以開人民之風氣。尤為方今理財政者所宜注意。此四年公債所由繼三年公債而募集也。惟舉辦四年公債。比舉辦三年公債時情形較難。(一)歐洲之戰局日益擴大。因此東亞之金融亦日加緊縮。(二)今年夏秋之交。如粵閩蜀奉皖浙等省。水旱偏災。重疊見告。民力之敝。可以想見。(三)距舉辦三年公債之期太近。民間游資。一再吸收。其豐裕必不如前。有此原因。故此次募集二千四百萬元之內債。初不敢必其成功。乃自四月開幕以來。各省應募之踴躍。與解款之迅速。現計認募債額。已超過原定債額。政府已收債款。亦在原定額百分之九十以上。此時募債。而得如此良果。實非始願所及。此足見民間信仰政府之熱誠。及洞悉公債之利益。與年俱進。誠可為國家前途慶幸也。茲將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各經理機關已售債票數目列表宣布如左。

各經理機關已售債票數目表

經理機關	包賣或認募票額
中國銀行	包賣共二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元
交通銀行	包賣加認共三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號三十二第卷二第

報 告 四 年 公 債 成 績 報 告

匯豐銀行	一百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
懷德堂	包賣三十萬元 加認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共濟堂	二十萬元
鹽務署	七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直隸	原認五十萬元 加認五十萬元
山東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六十萬元
山西	包賣六十萬元 加認三十萬元
河南	包賣八十萬元 加認五十五萬元
湖南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十一萬元
湖北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七十萬元
浙江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三十萬元
江西	五十萬元 加認五萬元
廣東	原認八十萬元 加認八十三萬元
廣西	二十萬元
陝西	一百五十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江蘇	五十萬元 加認四十萬元
福建	包賣一百五十萬元 加認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十五元

稅 務 月 報

黎榮耀	溫哥佛余同信	伯利中華商會	秘魯	紐絲綸	溫哥佛領事	古巴	美利濱	伊犁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貴州	雲南	四川	甘肅
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元	三十萬元	九千七百九十五元	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	七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一百十五元	四萬元	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七萬元	一萬六千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七萬元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二萬三千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報 告 四年公債成績報告

鄭	洪	年	五十萬元
李	心	靈	三十萬元
陸	興	祺	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
司	徒	穎	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江	譽	聰	六萬二千元
神	戶		一萬九千二百元
橫	濱		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元
朝	鮮		一萬六千二百零五元
巴	那	馬	二千五百九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元
總	計		

由右表觀之。(一)為各省財政廳自行包賣者。(二)為中外各銀行包賣承募者。(三)為內外各官廳及個人直接購募者。今考各機關募集債款。仍以第二項機關所募者為多。亦可見部局注重該機關之效。至匯豐銀行與中國交通兩行。合募內債。為前此所無。外人之投資內債。此其嚆矢。或有以此為依賴外人譏吾國銀行信用薄弱者。此謬言也。吾國公債華僑應募者甚多。即如昔年發行八厘公債。新嘉坡小呂宋一帶。向託匯豐代理付還本息。頗賴其力。我國在海外尙未辦有銀行。今委託匯豐承募。不獨吸收外資。且可便利華僑應募。彼日本中央銀行。亦託巴黎之 Mess. Rothschild's 柏林之 Deutch Asiatische Bank 代

辦國債事務。豈得以匯豐募債爲吾國病乎。至各省財政廳募集公債。或疑含有強制的作用。此亦妄相忖度也。今日國內銀行尙未偏設。除由官廳募集。別無適當機關可以普及人民購債。日本明治六年起內債時。亦概委地方廳辦理。迨後銀行發達。至明治三十年始全離地方廳之手。故此乃過渡時代應有之辦法。決非利用官府之強制權力也。即徵諸事實。財政部公債局對於各省財政廳時以「但有勸募並無勒派」之意。諄諄誥誥。各省財政廳亦類能仰體斯旨。穩健進行。至僻遠州縣地方風氣未開。不明公債原理。長官容有辦理不善。稍事操切者。但一經發覺。中央無不詳查原委。量予懲戒。凡此措施。不外養成人民購債之習慣。以儲蓄其母財。鞏固政府募債之信用。以廣開夫風氣。天下事有果必有因。此次公債之所以能得如此良果者。其故又可得而言也。吾國舉辦公債爲日尙淺。深明其中利益者究居少數。此次公債局暨提倡內國公債會。徵文廣布。以通俗之文。闡繁頤之理。凡購債獲享之優利。政府募債之苦衷。俾天下人共諒共喻。故能如響斯應。爭先投資。是此次公債之得良果者。不能不歸功於勸導之有方者。其一。但人民若無實利可圖。理論終不可恃。從前人民不樂購債者。疑償還本息之不確耳。政府對於八厘公債。今春實行還本。三年六厘公債付息。亦經如期發付。所有到期息票。並可完納一切租稅。各徵收機關均能照辦。購票人民稱便。他如前清愛國公債。元年六厘公債等。亦無不如期付息。以致公債價格漸漸增長。人知債權鞏固。購債公家。與存款銀行無異。且利息之厚。過於銀行。故善權子母者。

莫不以此爲最上投資之途。是此次公債之得良果者。又不能不歸功於政府信用之咸孚者。其二。然公債雖爲最上投資之途。惟值前述種種困難時期。民間餘力有限。應募者不免躊躇。於是政府推求一般人民之心理。應夫時勢之必要。豫付半年利息。推展收款期限。因勢利導。務以便民利國爲職志。由是羣情翕然。解囊恐後。是此次公債之得良果者。更不能不歸功於在事者籌畫之得宜。其三。鼎革以還。內外債款。有如山積。整理無從。既失信用。尤茲虧耗。幸賴本年及三年內債所得之款。稍資挹注。逐漸勻還。雖同一負擔。而化短期爲長期。易重息爲輕息。其於整理公債之原旨。尙稱吻合。且每遇撥款之時。數目無論多寡。必經元首之批准。部允均不能專主。以昭慎重債款之意。將來全款收清。帳目結束。並須經由公債局董事會。華洋董事全體之審查。審計院肅政史之檢察。惟其用途之確實。是以信用之昭彰。內債一事。本屬創舉。爲國家與人民擔負所在。故不憚詞費。詳布內容。俾海內外留心時事諸君子共覽焉。



統

計

圖

表

財政部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 各國早已多有行使 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 沒有想到半途中止 商民疑惑害怕 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 如今民國成立 財政愈形困難 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 業於陽歷三月一日 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 先在北京就近施行 然後再及於遠方 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 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 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 即有一二人知道 也還是疑惑不決的 殊於進行 大有妨礙 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 務使商民人等 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 著當票一事說吧 是最容易明白的 我因無錢使用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 這一分稅票 纔合銅元一枚有零 彷彿郵政票一樣 現時郵政局已然出賣 在本舖出錢不多 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 倘若不貼 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 以此類推 什麼發貨票 股票 匯票 期票 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 皆要貼印花 再說借款字據 人無錢使 要向我們借用 必要立一個字據 或立一個憑摺 皆要在十元 之上的 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 先貼印花票 方為合法之憑證 其他租賃土地房屋 承種地畝 各項承攬 抵押貨物 銀錢收據 遺產析產 各字據 都是一樣 至於帳簿 摺 憑單 提貨單 保險單 包單 存同 契約等類 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 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 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 仍准趕緊補貼 不遲 若在三月一 日以前之事 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 可有一節 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 到那時在法庭上 無合法憑證之效力 願補貼者亦准補貼 原價不足百元的 纔貼二分 不足五百元的 貼四分 不足一千元 的貼一角 不足五千元 的貼二角 不足一萬元的 纔貼五角 不足五萬元的 貼一元 若五萬元以上 不拘多少 均貼一元五角為止 不再加貼 如此看來 並不算多 倘有一件最要緊的事 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 與作假票的 犯此二弊 均有重罰 自此次明白詳細通佈之後 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遵照辦理 勿違此佈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浙海關

比較數 一萬四千六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

盈 七千五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孫寶瑄經徵計盈數在五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內載記功者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等語記功五次

東海關

比較數 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

實收數 十萬二千零三十元五角九分六釐

盈 二萬二千五百零二元五角九分六釐

考核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王潛剛經徵計盈數在二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閩海關

比較數 三萬一千四百零五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三百十五元八角八分

盈 六千九百十元八角八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黃瑞麒經徵計盈數在二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二次

江海關

比較數 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元

實收數 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

盈 九千零四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施炳燮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一次

荊州關

比較數 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

實收數 四萬六千七百十三元九角九分二釐

盈 四千八百二十元七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劉道仁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一次

廈門關

比較數 三萬二千零五十七元

實收數 三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元五角七分二釐

盈 四千六百七十元五角七分二釐

考核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審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四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陳恩燾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蕪湖關

比較數 四萬四千一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五萬零七百三十六元六分

盈 六千五百四十六元六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前任監督張煜全與現任監督徐鼎襄兩員先後經徵計張煜全占一個月零八日徐鼎襄占一個月零二十二日合共盈數在一成以上惟按照截日攤算張煜全尚有虧短該員業經離任應請毋庸置議徐鼎襄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津海關

比較數 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元

實收數 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三釐

盈 二千二百六十四元八角五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徐沅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山海關

比較數 十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三角一分三釐

實收數 十二萬零七百二十七元一角八分三釐

盈 一萬零四百三十元八角七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前任監督沈致堅與現任監督曲卓新兩員先後經徵計沈致堅占五日曲卓新占二個月零二十五日合共盈數不及一成均請應毋庸議

揚由關

比較數 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八分七釐

實收數 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四釐

虧 一千六百零七元七角六分三釐

考核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六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袁思永經徵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

潮海關

比較數 三萬四千一百零八元

實收數 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三角三分八釐

虧 二千一百二十二元六角六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瓊海關監督朱孝威與現任監督邵福瀛兩員先後經徵計朱孝威占七日邵福瀛占二個月零二十三日合共虧數不及一成均請從寬免議

粵海關

比較數 七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四分三釐

實收數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元四角

虧 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前任監督谷如墉與現任監督趙曾蕃兩員先後經徵計谷如墉占二個月零十

八日趙曾蕃占一個月零十二日合共虧數在二成以上雖一結之內係屬兩員經徵惟短收過鉅仍難寬免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處分酌予覈減將趙曾蕃記過一次至谷如塘業經離任應請從寬免議

夔 關

正比較數 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四角七分
實收數 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元一角二分九釐
盈 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六角五分九釐
副比較數 二萬零零八元一分四釐
實收數 一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三釐
虧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一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重慶關監督陳同紀與現任監督顏錫慶兩員先後經徵查該關原有正副兩種比較其正比較即係貨物稅之收入副比較為米糧稅之收入上年因川省年成荒歉禁米出口收數短絀係屬特別原因准其另定副比較名目不列考成在案至本結正比較收數計前任監督陳

同紀占十六日顏錫慶占兩個月零十四日合共盈數在九成以上惟按照截日攤算陳同紀盈收在二成以上徵收祇有十六日該員業經調任應毋庸議顏錫慶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酌予記功五次

臨清關

比較數 六萬七千一百十元

實收數 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四分三釐

盈 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朱芾煌經徵計盈數在五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五次

贛關

比較數 四萬一千四百元

實收數 四萬八千零九十八元五角零一釐

盈 六千六百九十八元五角零一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盧諤生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

一次

漢陽新關

比較數 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十五萬四千五百元一角三分三釐

盈 九千一百五十元一角三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杜光佑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武昌關

比較數 四萬六千一百元

實收數 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九釐

盈 二千八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九釐

考核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十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徐錫麒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太平關

比較數 五萬零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九分二釐

虧 三千零八十七元七角八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方政經徵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

鳳陽關

比較數 十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實收數 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九分四釐

虧 四千八百七十八元六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陶鎔經徵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

淮安關

比較數 三萬六千三十五元六角一分七釐
實收數 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五角八分五釐
虧 六千六百七十五元三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耿守恩經徵計虧數在一成以上據稱因蝗患荒歉稅收短絀等語當由部認為特別事故在案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從寬免議

塞北稅關

比較數 八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五角
實收數 十萬九千三百五十四元二角
盈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七角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袁景熙經徵計盈數在二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殺虎口稅關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比較數 七萬三千零三十一元一角

實收數 八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四釐

盈 一萬三千三百十三元五角三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欽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張家口稅關

比較數 三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元二角二分八厘

實收數 四萬四千二百九十元一角三分七厘

盈 四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九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謝宗華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本應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惟查該監督於第二結補行第一結考核案內因收數虧短在一成以上曾由部呈明記過一次在案應請按照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內載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等語將該監督第一

結記過一次准與本結記功一次互相抵銷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七元

實收數 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元三角九分七釐

虧 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元六角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何棧經徵計虧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記過一次

左右翼稅關

比較數 五萬四千五百零一元

實收數 二萬九千二百元二角一分七釐

查該關所送五六兩月收入計算書內列屠宰稅計共收二萬一千二百十餘元因部定該關比較根據數並無此項稅收在內應由部刪除計實收如前數

虧 二萬五千三百元七角八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吳烈經徵計虧數在四成以上本部前次核定該監督第一第二第三各結考成曾以第一結虧數在三成以上第二結虧數在二成以上第三結虧數在四成以上分別呈准罰俸並記過在案現查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內載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等語所有第四結考成該監督短收又在四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從寬罰俸半月

辰州關

比較數 六萬零四百三十元

實收數 六萬零五百十五元八分二釐

盈 八十五元八分二厘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五月改歸部轄其未歸部轄以前係由湖南財政廳派員徵收所有本結收數係前任收稅專員吳友炎與現任監督蕭漢儒兩員先後經徵計吳友炎占一個月蕭漢儒占兩個月合共盈數不及一成均請應毋庸議

潼 關

比較數 三萬零六百十七元

實收數 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三角五釐

盈 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三角五釐

考 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改歸部轄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袁世範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潯 州 關

比較數 三萬四千九百元

實收數 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六釐

虧 八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八分四釐

考 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改歸部轄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欽經徵計虧數在二成以上據稱水旱頻遭稅收短絀等語當由部認為特別事故在案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八條從寬免議

寶 慶 關

比較數 八千一百元

實收數 一萬二千零十八元三角五釐

盈 三千九百十八元三角五釐

考核

按該關爲湖南財政廳派員經徵本結收數係現任收稅專員張廣楫經徵計盈數在四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四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雅州關

比較數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一萬零一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六釐

虧 五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部轄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專員經徵計虧數在三成以上據稱鑪城變亂之後比較難敷自非休養數月萬難恢復等語當由部飭據四川財政廳查明復稱雖係實在然比較攸關斷難因之中改等情是本結考成仍難寬免應請按

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酌予核減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一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該任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寧遠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八百十元

實收數 九千七百九十五元六角六分

虧 一萬八千零十四元三角四分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部轄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專員經徵計虧數在六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六次再該關第三結考成前以收數尙未報齊未及核辦已由部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並由部飭廳轉飭遵照在案茲即補行考核如下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零八百五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九千三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二釐

虧 一千四百七十七元零四分八釐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計虧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一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各該結任內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永寧關

比較數 八千三百元

實收數 八千五百五十元七角四分三釐

盈 二百五十元七角四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成都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專員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再該關第三結考成前以收數尙未報齊未及核辦已由部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並由部飭廳轉飭遵照在案請即補行考核如下

第三結比較數 六千三百六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六千零八十三元三角六分四釐

虧 二百七十六元六角三分六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各該結任內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打箭鑪關

比較數 七千九百六十元

實收數 四千四百二十五元七角四釐

虧 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二角九分六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雅安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專員經徵計虧數在四成以上查係因三月鑪城兵燹故有短絀雖未據詳請邀免考成然究與雅關情形似同一律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酌予覈減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二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該任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再該關一二三各結考成前以收數尙未報齊未及核辦並據聲稱因鑪城失守案卷散失無從造報曾由部責令設法調取各項簿據迅速補送並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嗣據復稱案卷不全仍

應仰懇免造等語現正分飭四川財政廳復查此項收數曾否報廳有案俟復到再行併入全年考核

內補行辦理合併聲明

瓊海關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元四角三分一釐

第三結實收數 二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元七角六分

盈 七千零四十一元三角二分九釐

考核

按該關第四結收數尙未報齊無從考核惟查該關第三結收數係前任監督程鎮瀛與前任兼代監督王壽民兩員先後經徵其時亦以冊報未齊未及核辦已由部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並飭遵在案現在第三結冊報業經送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程鎮瀛占一個月零七日王壽民占一個月零二十三日合共盈數在四成以上該監督二員現在先後離任均請應毋庸議
以下一關收數比較應請緩行考核

甌海關

比較數 查該關全年比較額爲一萬五千元據詳復遵即先行試辦請緩列月結比較等語已由部

照准並於第一二三各結考核案內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在案

實收數 八千〇六十二元六角三分五釐

以下三關比較數業已核定而實收數尙未報齊者

瓊海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元七分八釐

實收數 按該關第三結考成因其時冊報未齊未及核辦現在第三結冊報均已送齊應即補行考核編列於前所有第四結考成因四六兩月分計算書均有漏送無從核辦業經批電迭催趕速補送應請俟送到後歸入全年度內補行考核

成都關

比較數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

實收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呈准改歸部轄九月間實行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兼徵其第二第三兩結因其時冊報未齊未及核辦現在仍未造送至本結冊報亦未送部業經一併催報據稱四年五月以前擬俟劉前任移交清楚再行補報等語應請俟補報後歸入全年度內補行考核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核定功過表

二十二

廣元關

比較數 三千三百二十元

實收數

按該關已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成都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因漏送四

月分冊報無從核辦現已批飭催報應俟送到後歸入全年度內補行考核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改訂各種貨物收捐數目表

計開	大	小	稻	穀	高	玉	小	大	元	各	白	黃	菜	黑	芝
	米	米	子	子	糧	米	麥	麥	麥即米大麥	種雜糧	麩	豆	豆	豆	蘇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五分八釐	五分二釐	三分二釐	三分二釐	二分六釐	三分七釐	五分二釐	三分二釐	三分七釐	三分七釐	六分五釐	四分二釐	四分二釐	四分二釐	七分

統計圖表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改訂各種貨物收捐數目表

統計圖表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改訂各種貨物收捐數目表

種	各	各	各	次	上	煤	桐	豆	花	芝	次	上	粉	豆	花	菜
棉即帶子棉花	種	種	種	等	等				生	蔴	煙	煙			生	
	粗	中	細	黃	黃	油	油	油	油	油	葉	葉	條	餅	餅	子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箱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一角五分	一角四分四釐	二角八分八釐	五角	二元七角二分九釐	三元六角五分八釐	二分六釐	一角零四釐	一角零四釐	一角零四釐	一角五分七釐	七分五釐	一角一分	六分二釐	一分八釐	一分六釐	五分二釐

稅 務 月 刊

棉	舊	好	中	粗	蒜	紅	黑	西	花	花	核	山	柿	白	白	白	白
花	花	蒜	蒜	蒜		棗	棗	子	生	生	桃	栗	餅	皮袍	皮袍	皮袍	皮馬褂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二角五分	二分四釐	一角八分二釐	一角四分四釐	一角零八釐	五分六釐	四分七釐	六分二釐	七分二釐	三分七釐	六分二釐	五分二釐	五分	四分五釐	一角九分二釐	一角九分二釐	九分六釐	

統計圖表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改訂各種貨物收捐數目表

號三十二第卷二第

統計圖表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改訂各種貨物收捐數目表

白羔皮馬褂	每件	九分六釐
老羊皮袍	每件	六分
老羊皮馬褂	每件	三分
寒羊皮袍	每件	五分
寒羊皮馬褂	每件	二分五釐
羊毛	每百觔	一角二分
羊絨	每百觔	六角三分
大羊毛	每百條	三元四角
中氈	每百條	二元九角
小氈	每百條	一元五角二分
紅糖	每百觔	五分二釐
白糖	每百觔	七分三釐
冰糖	每百觔	九分一釐
綢緞絹縐綾羅紗	每百觔	四元七角零四釐
原色白色洋布	每疋	四分五釐
原色白色粗布	每疋	四分五釐
十磅原色白色標布	每疋	四分

稅 務 月 刊

八磅原色白色標布	每疋	三分四釐
七磅原色白色標布	每疋	二分九釐
六磅原色白色標布	每疋	二分四釐
十磅各色標布	每疋	四分八釐
八磅各色標布	每疋	四分二釐
七磅各色標布	每疋	三分五釐
六磅各色標布	每疋	三分
原色白色粗斜紋布	每疋	四分二釐
原色白色細斜紋布	每疋	四分四釐
花羽綢	每疋	八分四釐
素羽綢	每疋	八分四釐
棉法蘭絨	每疋	四分六釐
法蘭絨	每十碼	五分二釐
羽毛紗	每疋	一角七分
棉小呢	每疋	四分五釐
毛棉小呢 <small>寬不過六十四英寸</small>	每十碼	五分
嗶嘰	每疋	八分八釐

統計圖表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改訂各種貨物收捐數目表

統計圖表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改訂各種貨物收捐數目表

糖	油	蒲	蓆	蔴	各種貨物除皮筋數		土	下等紙煙	上等紙煙	熟	生	金	棉
箕	箕	包	包	袋			紙	四兩五錢者	四兩五錢者	牛	牛	針	紗
每	每	每	每	每			煙	四兩五錢者	四兩五錢者	皮	皮	菜	每
件	件	件	件	件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除皮十筋	除皮十二筋	除皮三筋	除皮六筋	除皮四筋			百	千	千	百	百	百	筋
							筋	支	支	筋	筋	筋	筋
							四角九分六釐	四分七釐	二角六分二釐	八角七分五釐	二角六分一釐	九分五釐	一角三分



稅 務 月 刊

甘肅全省各徵收局額定比較細數表

徵收機關	月												
	一月分	二月分	三月分	四月分	五月分	六月分	七月分	八月分	九月分	十月分	十一月分	十二月分	統 計
省城徵收局	三、五、三五五分	三、三、九、三五五分	二、六、一、九、八、三五五分	一、〇、七、〇、二、五五分	七、九、〇、五五分	四、九、九、〇、九五五分	七、〇、六、六、〇五分	九、〇、四、五、〇五分	一、八、三、五、六、四〇五分	二、四、三、〇、四、六五分	二、七、九、一、八、五、〇五分	三、五、〇、七、九、三五五分	一九七、六、六、九五五分
河北徵收局	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〇、二、七、〇〇
省城木料徵收局	無	無	一、八、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九、三、八、〇、〇〇	八、八、四、七、〇〇	一、五、〇、六、九、〇〇	一、五、九、九、一、五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六、七、七、五〇〇	二、〇、九、二、五〇〇	無	七、六、三、八、七、五〇〇
新城徵收局	二、六、八、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五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二、六、三、五〇〇	二、七、四、五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〇	二、〇、三、三、五〇〇	二、〇、五、三、五〇〇	五、四、四、五〇〇	一、〇、一、九、一、〇〇〇
金家崖徵收局	二、六、三、三、五〇〇	一、〇、八、九、七、五〇〇	九、二、一、七、五〇〇	一、〇、二、一、五、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四、三、三、五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〇	四、九、二、七、五〇〇	六、三、三、三、五〇〇	一、〇、四、四、七、五〇〇	一、〇、八、四、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〇
狄道徵收局	四、七、三、六、八〇〇	四、五、三、六、七、五〇〇	四、五、八、六、二、五〇〇	二、〇、〇、七、三、五〇〇	二、五、四、八、二、〇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二、〇、一、四、三、五〇〇	三、三、五、四、〇〇〇	六、〇、八、一、六、〇〇〇	五、〇、二、八、七、五〇〇	五、〇、六、六、四、〇〇〇	四、三、〇、六、八、四、五〇〇
導河徵收局	一、四、二、二、七〇〇	一、三、五、九、九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八、九、三、〇〇〇	六、五、三、一、〇〇〇	七、三、二、一、〇〇〇	七、四、一、九、〇〇〇	六、四、一、四、〇〇〇	八、八、四、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二、〇〇〇
靖遠徵收局	二、九、一、〇、〇〇〇	二、〇、八、六、五、〇〇〇	一、九、四、八、五、〇〇〇	六、〇、七、五、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〇	一、四、九、五、五、〇〇〇	一、六、二、七、五、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四、九、〇〇〇
渭源徵收局	六、八、一、〇〇〇	六、一、〇、五〇〇	七、一、五、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八、三、五、〇〇〇
定西徵收局	六、六、六、〇〇〇	六、九、〇、六、〇〇〇	五、七、七、二、〇〇〇	四、四、八、一、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〇	二、四、八、一、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二、四、六、九、〇〇〇	三、七、五、九、〇〇〇	六、九、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四、〇〇〇	八、九、六、四、〇〇〇	六、一、四、七、六、〇〇〇
武山徵收局	四、五、九、九、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九、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	五、五、八、六、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六、〇〇〇	八、六、七、三、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〇	六、六、五、九、一、〇〇〇
臨漳徵收局	六、九、三、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三、一、六、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四、二、〇〇〇	六、三、七、二、〇〇〇	六、三、七、二、〇〇〇	五、五、四、八、〇〇〇
岷縣徵收局	三、五、〇、五、〇〇〇	三、〇、二、三、五、〇〇〇	二、四、九、八、〇〇〇	二、三、九、三、〇〇〇	一、八、六、六、九、〇〇〇	一、七、四、二、七、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二、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二、二、八、〇〇〇	二、七、五、五、四、〇〇〇	三、八、七、四、〇〇〇	二、八、三、二、九、六、〇〇〇

統計圖表

甘肅全省各徵收局額定比較細數表

第二卷第二十三號

統計圖表 甘肅全省各徵收局額定比較細數表

天水徵收局	一〇五九,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二二八,八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六三,四〇〇	一七四,九六〇	二二九,一五〇
利棧徵收局	八三五,〇〇〇	七五,二五〇	六二,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五〇,五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	四八,一五〇	九七,五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二五〇	八五,〇〇〇
秦安徵收局	四六四,一〇〇	三八三,一〇〇	三三〇,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九,三〇〇	二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三六,一〇〇
張家川徵收局	四九三,五〇〇	五三三,五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四一五,五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六〇四,五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石嶺子徵收局	六三二,五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五五九,五〇〇	三〇七八〇	三五五,二〇〇	二〇七,九〇〇	三四,三〇〇	三五,六一〇	四七,七六〇	五七,三〇〇	六六,二四〇	六五,三一〇	五六六,九七〇
徽縣徵收局	六四四,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	七三,八〇〇	八七,七五〇	七五,七五〇	六四三,〇〇〇
楊家店徵收局	二五六,五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二八九,五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三五八,五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	二八六,五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武都徵收局	三〇三,九〇〇	二二〇,六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三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	八七,二〇〇	九四,三〇〇	九四,二四〇	二五,四六〇	二二七,四〇〇	二八九,五〇〇	二七二,四〇〇	二二六,三七八〇
碧口徵收局	五〇〇,六七〇	六七五,〇六〇	六二四,六七〇	二八九,九六〇	二九八,八八〇	二五七,五〇〇	七六,四〇〇	八二,五三〇	二〇〇,三三〇	二九五,六〇〇	三五九,三〇〇	四二六,四〇〇	四〇,九二九〇
兩河口徵收局	八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六四〇,五〇〇	六一九,五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	二八九,五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	七四,五五〇	九三,七五〇	八四,六〇〇	七五,〇〇〇
平涼徵收局	七二七,〇〇〇	六二九,四〇〇	四六八,三〇〇	四二八,四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三四七,四〇〇	三六八,四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六四六,八〇〇	八二,八七〇	七二,八二〇	七八五,四〇〇	六七〇,八〇〇
固原徵收局	一三六七,一〇〇	一四七,八四〇	八二六,二〇〇	六五八,八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三七四,七〇〇	三七〇,二〇〇	四〇四,一〇〇	八八〇,二〇〇	七五,三六〇	九五,二六〇	一〇五,四〇〇	九六,三七五〇
華亭徵收局	一八七,五〇〇	二五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三〇〇	四二,五五〇	四三,〇五〇	四八,一五〇	四三,六五〇	二八五,〇〇〇
海川徵收局	七四一九,〇〇〇	五二二,二五〇	四六九,〇五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三四五,五〇〇	三四六,九五〇	三七四,〇〇〇	三〇三七,五〇〇	三八二,一五〇	六五,一一五〇	七三,三六〇	八八,一五五〇	六二,四三〇
西峯鎮徵收局	一七〇,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五五,二〇〇	四九,九〇〇	四七,七〇〇	四八,三〇〇	六八,四〇〇	七〇,二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一八,五四〇	二〇,九七〇	二三,九一〇
甘州徵收局	二二九,一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八六四,九〇〇	七三六,八〇〇	七二二,三〇〇	七二一,六〇〇	六〇七,八〇〇	六三二,二〇〇	一〇四,二五〇	二九,〇〇〇	三六,八六〇	一四三,七九〇	一一,九九二〇

稅 務 月 刊

局高台徵收	局甯夏徵收	局橫城徵收	局吳忠堡徵收	局平羅徵收	局花馬池徵收	局中衛徵收	局惠安徵收	局平番徵收	局涼州徵收	局大靖徵收	局西甯徵收	局酒泉徵收	局金塔徵收	局三原徵收	局鳳翔徵收
二九,一五〇	六二,二〇〇	六〇,二〇〇	四〇,一八五	三八,八五〇	四二〇,五四〇	一七,七八〇	一八,一三五	六二,九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	二七,四〇〇	八二,八七〇	八二,八六〇	三三,九四六	五,二五〇,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	七二,八〇〇	六九,〇〇〇	四二〇,六〇〇	三〇,一五〇	三三八,八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二二,九六〇	四六〇,八〇〇	八二,四五〇	七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五四,八四〇	五九,〇〇〇	二九,九七〇	四六,六五〇	二五,六五〇	六六,四〇〇	二四,六五〇	四四,五二〇	七三,六八〇	八六,七〇〇	一五,六九〇	五三,四三〇	七三,八〇〇	三三,五九九	四,六五〇,〇〇〇
四六,三五〇	三〇,七二〇	四七,八〇〇	二五,九八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八二五	六七,八〇〇	八,一七五	二九,三二〇	三六,四五〇	五三,七五〇	一五,〇四二	五二,〇六〇	五八,八〇〇	三三,六九五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	三〇,一八〇	三六,八〇〇	七四,七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三三八,二〇〇	一四,八三五	二六,七一〇	三八,八五〇	三二,八〇〇	一四,〇八五	四〇,二〇〇	四九,三二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四一,七〇〇	四三,三八〇	二四,八四〇	七四,八五〇	一七,二五〇	三三,四〇〇	五,八〇五	一七,四三〇	三七,一七〇	一六,八〇〇	一四,一五〇	四二,八二〇	四四,七六〇	二六,九九五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五〇	三七,七二〇	五八,一四〇	六四,〇五〇	五七,七五〇	三六,〇〇〇	五五,五六〇	一一,二一五	二九,九二〇	四〇,三二〇	三三,九〇〇	二九,七五〇	三七,七四〇	二二,九四〇	二二,四九二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三〇,一五〇	四七,四六〇	二二,六〇〇	六八,七〇〇	一八,三三〇	六八,五二〇	一一,四七五	一六,三六〇	五八,二一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一,二四〇	四八,七二〇	三七,七四〇	二二,八二〇	二,二二五,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	五九,九四〇	四八,七二〇	一六,九二〇	六〇,七五〇	一九,八〇〇	五三,九六〇	九,〇四五	一八,三九〇	六三,三二〇	六七,六五〇	一六,〇七〇	一〇,八三六	一九,九八〇	三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	一五,六七〇	六六,〇六〇	二二,三三〇	五〇,二五〇	三〇,九〇〇	八八,九二〇	二九,四二五	三七,〇五〇	六二,一九〇	一〇,八九〇	一四,八三五	一〇,三五三	六八,四六〇	四〇,八三七	四,六五〇,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七四,六四〇	六七,〇八〇	三二,七二五	五七,七五〇	二五,五七五	八八,八〇〇	二七,六三〇	七三,四七〇	九五,八二〇	二〇,五二〇	一五,一九〇	七六,九五〇	六八,三四〇	三二,四八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五	七二,五四〇	七二,四〇〇	四七,九一〇	五七,三〇〇	二九,九六五	一〇,五四八〇	三二,七一〇	六四,五六〇	一一,九四〇	二四,六七五	一九,八四二	八九,三四〇	八七,六〇〇	四〇,〇三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五	六二,三五〇	六七,五二〇	三二,一九五	六八,〇二〇	二七,二六〇	八八,三六〇	二二,四〇五	四五,五七三	七八,三六〇	一〇,五八二	一九,二八〇	八〇,一五七	七〇,四〇四	三三,六二二	四,七二六,二二五

統計圖表

甘肅全省各徵收局額定比較細數表

統計圖表

甘肅全省各徵收局額定比較細數表

明 說	局安邊徵收	局畧陽徵收
	一、四、五、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六、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六、五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〇〇

稅 務 月 刊

廣西省統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徵收機關	月 分												
	一月分	二月分	三月分	四月分	五月分	六月分	七月分	八月分	九月分	十月分	十一月分	十二月分	統 計
南甯統稅局	四,五三二元	二,八一〇元	一,七四〇元	三,三三七元	三,九六九元	三,六六三元	三,〇五四元	三,二九九元	四,三九九元	五,〇〇八元	三,九〇八元	三,九七一元	四三,五二〇元
永淳統稅局	一,八一八	一,二三三	一,二六七	一,三七一	一,三三三	一,〇六三	八五七	九二六	一,〇九七	一,四〇七	一,七二五	一,九二二	一五,七七八
三江口統稅局	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五,五〇〇	四〇,九〇〇
橫縣統稅局	一,五五四	一,〇四〇	九一〇	一,三〇〇	一,三六五	一,三三一	一,二〇三	一,五六二	一,九五〇	一,八八五	一,六五八	一,五九二	一七,三九〇
龍州統稅局	四,六六七	三,三七二	三,八一五	四,七一九	四,五七一	五,一七一	五,四四四	五,二〇二	四,一六一	三,一八三	三,五六三	四,七九二	五三,六四九
百色統稅局	二,三三六	一,三三五	一,六二四	二,五四〇	二,二六四	一,八五六	一,七五三	二,二六八	二,七二二	二,五七六	二,二二八	二,四三九	二五,七六一
恩隆統稅局	二,七七一	二,〇五九	二,一九五	二,五九六	二,六二九	二,二五一	二,七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〇八	一,九九三	二,九五四	三,六二〇	三〇,五九七
注甸統稅局	五〇〇	九〇〇	六六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二〇〇
潯州統稅局	一,三三六	八,三三六	五,一七五	八,五六四	一〇,二七四	一,一五四	九,一七四	九,七七四	一五,二二九	二,二七九	二,二四二	一三,五八八	一三〇,一一一
白馬統稅局	七,三七八	七,二一九	七,〇〇六	五,七九二	五,二九三	六,三三三	六,六三二	七,〇三七	七,一九四	六,七六〇	七,五六七	八,六五四	八二,八三五
潯桂統稅局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五,二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五,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五五,〇〇〇
洪水統稅局	五,一八五	三,三八五	三,七五二	六,一三三	六,七九六	六,二二六	五,五六四	六,一〇〇	六,七九七	六,八二八	六,五四三	六,六六九	七〇,〇二八
柳州統稅局	一〇,七二四	七,九九五	四,七六八	一,一〇,九三三	一五,〇九九	六,六七六	七,三二一	一四,九三九	二二,五六八	三三,八六六	一七,二六五	二二,九七〇	一五四,一六八

統計圖表 廣西省統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第二卷第二十三號

統計圖表

廣西省統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二

局長安統稅	四,四七五	三,〇七二	二,七〇四	三,五〇六	三,五七三	三,三三九	二,五三七	二,六三八	二,〇〇四	一,四三六	一,六七一	三,三〇六	三,三〇六	三,四〇六
局古宜統稅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八〇〇
局慶遠統稅	一,四〇八	一,二九〇	一,七五四	二,〇三五	一,九七一	一,六二八	一,六二九	二,〇〇四	一,七八三	一,九四二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局桂林統稅	二,八二五	一,七四二	一,八九九	二,六五七	二,三〇八	二,二七八	二,三三三	二,二八二	二,〇八七	二,一八二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局桂林西南關統稅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局全縣統稅	二,七三二	二,二四四	三,一六八	三,八九三	三,六九三	三,二五四	三,五五三	三,六二八	三,二二六	二,七〇六	三,六六七	三,六六七	三,八五七	三,九五七一
局平桂統稅	一〇,六三六	七,四二四	八,〇五三	二,二二七	一,一八二	一,一三〇四	一,一五二	九,七五六	八,五六九	一〇,三三二	一一,九一三	一一,六六九	一二,八九六	一二,八九六
局昭平統稅	二,三六五	一,六七九	二,〇八二	二,九五五	三,〇八九	二,六一九	二,五七八	二,五八五	二,五五三	二,四八六	二,四一八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九七三
局賀縣統稅	三,〇二四	二,八〇四	三,五〇六	四,四一七	四,〇六五	三,七二七	三,五七八	三,二五八	二,九七九	三,二九四	三,一八九	三,三六五	三,三六五	四,一八六
梧州下關統稅局	七,二二二	五,二六四	五,一〇八	六,五三二	六,〇〇六	五,九四三	六,四四〇	八,〇五〇	七,六四六	六,九〇四	七,七四〇	七,七四〇	七,七四〇	八〇,四九四
梧州中關統稅局	九,三二四	六,二二四	三,八二二	四,五七二	三,九八六	三,五〇〇	三,九九二	五,〇二二	六,六三九	八,三二七	六,四三六	七,六三七	六,九三八九	六,九三八九
梧州上關統稅局	二,八二二	一,八四〇	一,四二二	二,二〇七	一,九九三	一,五三三	一,四七三	一,六二五	三,四〇三	四,〇四九	一,七七八	二,二二九	二,六三七一	二,六三七一
維新統稅局	六,七五五	三,八二八	二,八八六	四,四二五	四,三三二	四,一六八	三,〇七八	三,五三六	五,二五八	五,五二四	四,七四六	六,四四五	五,四八三二	五,四八三二
懷集統稅局	四,五〇三	二,六二五	三,三四二	四,八九〇	五,一八二	五,八六一	五,一八二	四,六九七	四,四五七	五,〇三六	六,七八一	六,二九七	五,八八四三	五,八八四三
彰博統稅局	二,一〇三	一,四〇六	一,〇四四	一,〇七六	一,一五四	一,三三五	一,六四三	一,七四三	二,二六八	二,二六四	一,九七四	二,三三八	二,〇三三八	二,〇三三八
北流統稅局	三,六六一	一,八二四	九二二	一,三〇〇	一,七三九	二,二二五	一,七四七	一,八二六	三,〇九七	三,〇五九	三,五〇七	四,九九六	二,九七九二	二,九七九二

明 說	濠江餉捐局
一查廣西省由釐金改辦統稅共設三十局全年總共比額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圓節經詳報有案	一八三九
一查各局原定比額均以兩計自民國元年七月起一律改申圓數以七二折合本省通用銀毫如表列各數	一五六八
一查本表數目以上點爲千位以下字爲圓位合併註明	一六三四
	一六九八
	一六二五
	一四五三
	一五八五
	一五九四
	一六三五
	一六六六
	一八九七
	二一四四
	二〇三、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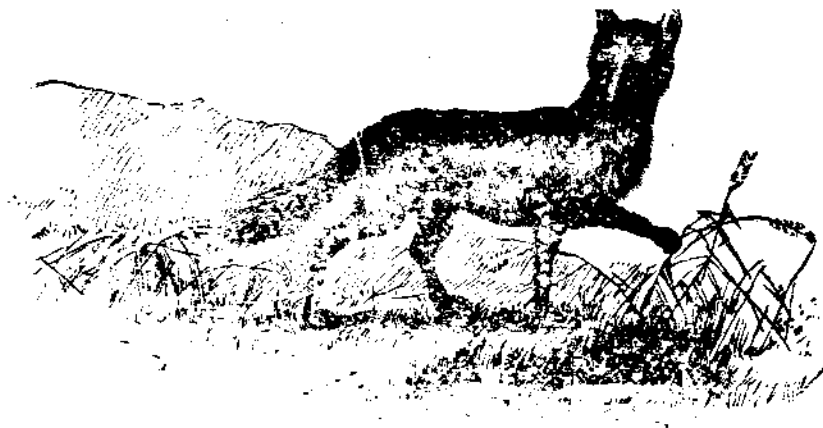


統計圖表

廣西省統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統計圖表

廣西省統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雜

錄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 雜 錄

德意志銀行條例 一八八七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一八九九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例

第一條 發行銀行兌換券之權。非由帝國法律特定不能取得之。

本條例所稱之銀行兌換券。應受社會上之注意。與國家紙幣。其發行權轉受與某銀行。以增加其營業之能力者同。

第二條 支付款項應以金錢者。債權人無收用兌換券之義務。此等義務對於國庫。亦不得以聯邦法律構成之。

第三條 銀行兌換券。祇按每張一百或二百或五百或一千或數千馬克之價額製造之。按德意志銀行兌換券除

現在並無每張二百馬克者外。以每張一百馬克者為最大宗。每張五百馬克者。惟薩克森及普魯士銀行（現在帝國銀行）有之。每張一千馬克者。惟帝國銀行有之。每張數千馬克者。至今尚未發行。

第四條 銀行就於本行兌換券。一經有人持券呈示兌換時。須立即按其券面價格兌以現金。且不論在總行分行凡有支付該行等。均須隨時按其券面價格收用之。

就於損壞之兌換券。如有人呈示該券之強半張。或祇呈示其半張。或弱半張。而能證明其餘之半張業經銷毀者。本行須另行補發之。

就於銷毀或遺失之兌換券。本行無補發之義務。

第五條 兌換券經本行總行或分行。或其兌換處收入時。業經損壞或沾污者。不得再發出之。

第六條 就於銀行兌換券全數。或一種之招集及收回。非有聯邦議政會之命令或允准。不得施行之。

前項命令。須有流通兌換券之大宗已受損壞。或發行兌換券之權業經喪失時。始施行之。

前項允准。非經證明其招集之兌換券。已有仿造者。在交通上發現時。不得給予之。

關於招集兌換券所發布之公告。其程式數日期間。及在期內之兌換地點。及過期後仍可兌換之標準。以及持券人之其他必要保證方法。統由聯邦議政會規定之。

上述由聯邦議政會所發布之規定。以帝國法律公報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兌換券之銀行。不得經營左列事業。

一 收受期票。

二 爲本行或爲他人在若干時期內買賣貨物。或有行情之證券。或擔保此項買賣之履行。

第八條 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有左列義務。

一 每月初七十五二十三及月底等日之主動被動各款所結之總額。至遲於上述日期。每次過後五日內。自行出資登載帝國公報。

二 每事務年度之主動被動各款詳細年表。及贏餘虧損之結帳。至遲於年終後三個月內。自行出資登載帝國公報。

上述每月初七十五二十三及月底等日之登報。須載明左列款目。

一 被動款項。

基本金。

公積金。

流通兌換券之總額。

其他每日到期之債務。

有預告期間之債務。

其他被動款項。

二 主動款項。

五金貨幣之總額。(有行情之德幣及生金或外國貨幣以每純金一磅按一千三百九十二馬克計算者均包括在內)

帝國國庫券總額。

非本銀行之兌換券總額。

期票總額。

抵押債權總額。

有價證券總額。

其他主動款項。

上述主動被動款項之某一種。應於年表內另行提出。證明由聯邦議政會指定之。

此外由於在內地有支付能力之期票。而發生之債務。前兩項之登報。亦須載明之。

第九條 凡銀行之流通兌換券。總額逾於其現存款項。及其按照資本之標準所受支配之款項者。自一八七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須按其所逾之數以百分之五之捐稅。向帝國國庫繳納之。審定此項捐稅時。凡銀行現存之有行情之德幣。及帝國國庫券。及非本銀行之兌換券。以及生金或外國貨幣。以每純金一磅按一千三百九十二馬克計算者。均視爲現存款項。

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權。一經喪失。第四十條則其享有流通兌換券浮額免納捐稅之一分。悉併入帝國銀行所享之一分內。

第十條 爲審定捐稅起見。銀行管理處。須於每月初七十五二十三及月底等日。將現存款項及流通

之兌換券審定一切。並將所審定者。移送監理官備核。監理官即於每年年終。將此項送核之件審定。應納之捐稅。按流通兌換券有繳納捐稅義務之逾數。以每百分之四八之五計其捐稅預定額。此項捐稅預定額之總數。即作為銀行至遲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帝國國庫繳納之稅。

第十一條 外國銀行兌換券及其他無記名無利債券。由外國商團或會社或私人所發行。祇按帝國或聯邦貨幣計算。或兼按其他幣制者。凡在帝國境內之支付不得使用之。

第二章 帝國銀行

第十二條 帝國銀行以帝國名義設立。並由帝國監督之。該銀行具備法人之資格。其職務以整理帝國全境貨幣之流通。減輕匯兌之困難。及發達資本之滋息為首稱。

帝國銀行總行設於柏林。並得於帝國境內各處設立分行。

前項分行之設立。聯邦議政會得指定一定之地點。

第十三條 帝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 二 買賣或割引期票。其支付時期在三個月以內。照例應有三人至少須有一人。作為有支付能力之負責義務人而擔保者。買賣或割引帝國或聯邦或內地商團之債券。至遲在三個月後即到。

支付時期者。

三 就於左列各款之標的物。以動產抵押方法。發放三個月期內之有利借金。一九一九年六月七日修正

甲 生金生銀造成貨幣。及未造成貨幣者。

乙 帝國或聯邦或內地自治團體發行之有利。或至遲於一年後滿期之無記名債券。或由帝國或聯邦擔保利息之無記名債券。或德國鐵路公司已收足款項。業經行車之鐵路股票。以及鄉村或地方辦理歸國家監督之德國地產抵押銀行。或德國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所訂之抵押證券。其借與金額至多以行情價格四分之三為限。此項抵押證券之作用。與上述各種銀行。向內地自治團體因借金所發行之無記名債券。或由內地自治團體承認擔保所發行之無記名債券同。

丙 非德國之有利無記名債券。及由國家擔保之外國鐵路股票。其借與金額。至多以行情價格二分之一為限。

丁 期票指明可靠之負義務人者。至少須減去行情價格百分之五計算。

戊 抵押在內地存儲之商品。其借與金額。至多以原價三分之二為限。

四 買賣前項乙款所指之債券。但經理此項債券。以銀行營業資本若干為限。應由帝國銀行監

督處辦事章程(第二十六條)另定之。

五 爲私人或局所或官廳收納現金。並以先行準備款項。履行支付。及撥款匯款通信等事。

六 爲他人以先行準備款項購買各種有價證券。及五金貨幣。並於收到他人交付此項證券或貨幣之後。代爲售賣。

七 收入有利及無利之金錢款項。作爲定期存款。或匯兌事業。但有利之存款。總額不得逾本行基本金及公積金之總額。

八 保存及管理各種貴重物件。

第十四條 凡有以生金向帝國銀行請求交換兌換券者。該行須按每重純金一磅計一千三百九十二馬克之定額交換之。

前項生金帝國銀行。得令技師試驗並分析之。所有應需費用。由請求交換者擔負之。

第十五條 帝國銀行就於割引期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發放借金(第十三條第三項)每百分折扣若干之數須隨時佈告之。所有刊佈之星期一覽表。其編輯以帝國銀行監督處。及其直隸該行之分行之帳簿爲基礎。

第十六條 帝國銀行因交通上之必要。得發行兌換券。

兌換券之製造收回及銷毀。由帝國公債委員會糾察之。

第十七條 帝國銀行就於本行流通兌換券之總額。須隨時至少備存三分之一。有行情之德幣。或帝國國庫券。或生金或外國貨幣。以每重純金一磅按一千三百九十二馬克計算者。其餘須備存割引之期票。其支付時期在三個月以內。照例應有三人至少須有二人。作為有支付能力之負責義務人而擔保者。作為準備金。

第十八條 帝國銀行就於兌換券之兌換現金。須依左列規定。以有行情之德幣向呈示兌換券之人兌換之。

甲 在柏林總行無論何時見券即兌。

乙 在各分行以所存現金之總額及貨幣需用情形所能辦到為限。無此限制則現金易於出口

第十九條 兌換券由帝國宰相。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所佈告之銀行發行。而此項銀行尚能依期履行其兌換義務者。無論在帝國銀行柏林總行。或在有八萬居民以上之市鎮之分行。或在發行此等兌換券之銀行所在地之分行。凡有支付均須按其十足券面價格收用之。其由上述方法業經收受之此等兌換券。祇可向該發行之銀行呈示兌換或付款。或在該發行之銀行總行所在地支付款項使用之。

關於其他德國銀行放棄發行兌換票權利之契約。帝國銀行得向其締結之。

第二十條 帝國銀行就於抵押借款之債務人之遲延。無須俟審判廳之委任。亦無須審判廳之協同。即可令本行職員或專司拍賣之員。將其抵押品公開拍賣。而以其所得之價值其債務基本利息及一切費用。如其抵押之標的物。有銀市行情或市價者。並可令本行職員或商業仲買人。如無商業仲買人。或令專司拍賣之員。按照時價售賣取償之。上述權利。帝國銀行並對於其他債權人或破產財團保留之。

第二十一條 帝國銀行及其分行。凡在帝國境內。均豁免一切國家取得稅及實業稅。

第二十二條 帝國銀行有不科費用而為帝國納入及支出款項之義務。但支出款項。以至帝國存儲該行之款額為限。

上述事務帝國銀行並得代各聯邦經理。

第二十三條 帝國銀行基本金。以一百八十兆馬克為定額。計分十萬股。每三千馬克者四萬股。每一千馬克六萬股。一八九九年六月七日修正

上述每一千馬克之股。以三萬股限至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又三萬股限至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集之。招集之程序。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帝國法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強迫廣告

不適用之。

股分票概用記名式。

股東個人。就於帝國銀行之義務概無負擔。

第二十四條 帝國銀行年終結帳時所得之淨利。依左列規定處分之。一八九九年六月七日修正

一 先按基本金百分之三分半提出均分各股東。作為常年利息。

二 次以除去前項外。所餘之款百分之二十分劃歸公積金項下。但以公積金。尚未達及六十兆

馬克為限。

三 再除去前項外之贏餘。即以四分之一均分各股東。四分之三歸入帝國國庫。

淨利尚未達及基本金百分之三分半時。其所差之數。由公積金項下提出補充之。

帝國銀行由招集股分票所獲之貼水費。應歸入公積金項下。

利息到期不提取者。自到期之日起四年之後。因時效而消滅。並歸帝國銀行享有之。

第二十五條 帝國對於帝國銀行而有之稽察外。由帝國組織之銀行稽察會行使之。該會以帝國宰

相為會長。並設會員四人。此四人中之一人由皇帝任命。其三人由聯邦議政會委任之。

前項稽察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屆時帝國銀行須將本行情形。及一切與本行有關係之標的物。並

所有各種帳目之計算。及事務之設置向該會報告之。

第二十六條 帝國對於帝國銀行而有之監督權。由帝國宰相。並由秉承於宰相之監督處行使之。宰相在本條例及將來發佈之帝國銀行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範圍之內。有監督本行一切行政。並發佈本行監督處及各分行辦事規則。以及本行職員服務訓令。並因情形上之必要。更改辦事規則。及服務訓令之權。

第二十七條 帝國銀行監督處。為本行管理施行及對外代表之機關。

監督處設監督一員。並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其議事以投票方法從多數決定之。但其管理一切事務。概須遵照宰相之訓令。

第二十八條 帝國銀行職員。有帝國職員之權利及義務。

帝國銀行之俸給年金。及其他工金。以及遺族之年金等項。由本行擔負之。本行監督處各員俸給年金預算案。每年由帝國國家預算。其餘各職員俸給年金預算案。每年由帝國宰相提出。由皇帝會同聯邦議政會核定之。

帝國銀行職員不得同時為本行股東。

第三十九條 帝國銀行各種會計。由帝國審計院審查之。

每年提出會計之程式。由帝國宰相規定之。此項規定。應預先知照審計院。

第三十條 帝國銀行股東。對於本行行政而有之參預權。由股東總會並各股東中推舉之。惟該中央委員會。按照以下各條規定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為各股東對於本行行政常設之代表機關。該會設會員十五人。代理員十五人。此項會員及代理員。由股東總會就股東中之有股分計九千馬克以上者選舉之。全數會員及代理員。須在帝國境內。並至少須有會員九人。代理員九人。在柏林有住所。會員每年選職三分之一。其已經退職者。仍有再被選之權。一八九九年六月七日修正

中央委員會以本行監督為會長。至少須每月開會一次。並得由監督特別召集之。該會至少須有會員七人之出席。方有議決之能力。因有何種事項。即召集代理員。及召集之次序。另以辦事規則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帝國銀行每月須將割引期票。及抵押借款之總額。以及流通兌換券。及現金。及存款。及買賣生金。及期票。及有價證券。以及分撥各分行之款項。逐一星期編成證明書。向中央委員會報告一切。並同時須將金庫普通及特別檢察之結果。以及本行監督處。就於行內事務大概。及必須設法之觀察及建議。向該會報告之。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攷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付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六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

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及息票遺失之時持票人除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辦理外並應一面函報內國公債局備案以便轉知各經理付息機關停止發付本息惟此項遺失之票在每屆付息

期前兩個月以前呈報者其本期息票方能准予一併注失如在每屆付息期前兩個月以內呈報者距發息之期不遠本局不及通告則本期息票不能准予註失以防流弊

八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各省財政廳

乙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總稅務司

九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並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刊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而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釘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攷證

十六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民國四年十月三日出版



定價
每全年
三三角元

編輯
行輯
處兼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